

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 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1987年兩岸開放後，經由返鄉探親的途徑，許多來台初期囿於禁婚令等因素而無法結婚的「老單身」就養榮民與中年中國女性結褵，並建立在台的首次合法異性戀親密關係；狀似矛盾的是，這些人當中卻有不少在婚後訴諸「反共防諜」的說詞，以規訓大陸配偶、或反對妻子取得台灣公民身分。此外，在晚近台灣國族主義的論述語境中，部分國境管理者和退輔機構人士、大眾媒體和特定政黨的民意代表，將這些成長於中國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陸配視為終身的紅衛兵，形同不可能擁有「台灣認同」的「國族他者」，故而不應賦予整體公民權利。本民族誌研究藉由老年榮民兩岸婚姻中的家庭暴力事件，以討論一、文革經驗是否形塑陸配的國族認同與在台的生活慣習？若是，形塑的方式為何？二、老年榮民視陸配為「匪諜」的原因與做法為何？這些原因和做法的歷史、政治、社會機構和個人生命階段的脈絡又是什麼？藉由以上的分析，本文也試圖討論性別政治、國族主義、以及全球化情境中社會福利權之間的連結關係。

關鍵詞：就養榮民、大陸配偶、親密關係、國族主義、社會福利

Rethinking Nationalism through Intimate Relationships: Conflicts in Cross-Strait Marriages

Antonia Ch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opened the gate for Taiwanese mainlanders to visit family members who remain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se homecoming trips, many a "cared-for veteran" married a middle-aged Chinese woman and thus eventually could develop a legal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Taiwan. Paradoxically, however, quite a few veteran husbands regard their mainland spouses as "Communist spies" and discipline them as such. Situated in the contemporary discursive context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at the same time, mechanisms of border control, the Veteran Affairs Commission, and mass media,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of certain political parties, often equate those mainland spouses with "life-long Red Guards"—that is, "national others by nature" within Taiwan that accordingly should be denied full citizenship rights.

Based on ethnographical research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occurring in the above-mentioned cross-strait marriages, this paper aim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two sets of questions: First, did life experience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deed construct those mainland spouses' national identities and everyday-life practices in Taiwan? If so, how does such a form of identity-construction progress and take effect? And, second, how and why does the veteran husband regard his mainland wife to be a "Communist spy"? In addition, how has such a (mis)understanding come into formation in the post-1949 politico-historical contexts; and, has this conception been reinforced by present conditions of social welfare, as well as individuals' life stages?

Keywords: cared-for veterans, mainland spouses, intimate relationship, nationalism, social welfare

一、導言：就養榮民「照料型婚姻」中的國族暴力

不少研究者已經指出，基於國防安全、精簡軍眷福利預算和維繫長期軍事勞動力等諸種考量，國府撤退來台初期，曾針對低階士兵施行軍中俗稱的「禁婚令」（李紀平 1998；吳明季 2001a；趙彥寧 2004a；范郁文 2006）。固然部分士兵不顧禁令而私自結婚（范郁文 2006），且這個行政命令亦於 195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中期之間逐步撤除，然囿於年事老大、收入不豐和族群隔離等等限制，許多士兵仍無法如願結婚，他們故而在退役後成為退輔系統俗稱的「老單身」（趙彥寧 2004a）。此外，不少因抓伏等非自願方式從軍的士兵，來台後因為難以適應軍事生活，在 1952 年國防部公佈〈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假退除役實施辦法〉後十餘年間，紛紛以「自謀生活」的方式退役。¹ 這些人的退役時間由於早於 1964 年立法通過的〈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因此既不能申請眷舍，且無法支領退休俸。1980 年代後，那些「老單身」成為退輔機構照顧系統中的「就養榮民」，每月可以向國防部支領 13,550 元的就養金。² 然而，當他們年逾 65 歲之後，也成為晚近退輔體系中的「特別需要」（一般簡稱「特需」）照顧對象，故而舉凡日常生活狀態、金錢往來、安養、就醫、喪葬和亡故後的財務處理，均為其居住所在地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

1 有關制訂「自謀生活」的歷史和社會背景，請見本文第三節的討論。

2 根據 2005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訂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的規定，「就養榮民」須符合：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身心障礙情形惡化，其他身心障礙，或年滿六十一歲者，但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符就養資格：無戶籍；有固定職業；本人與配偶年收入平均每年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本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支領月退薪、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或大陸半俸；本人與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現值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安養者。又，「生活補助費」（於國防和退輔機制中簡稱「生補費」）於 1970 年代由國防部編制，性質類似退休俸，唯後者當時規定領取的服役年限為二十年，前者為十五年，領取之金額亦不同，此制度乃針對某些特定階級的軍官（尤以少校為然）而設定，但是直至本文定稿完成時，我仍無法經由國防部取得相關法源依據。

處」)的輔導人員必須詳查的工作項目。³ 換句話說，儘管這些人士因冷戰時代國家暴力的裹脅來台，壯年時復因抗拒軍隊規訓而辭去軍職，作為國家權力代言人的退輔機構卻成為他們晚年時賴以生存的「照料者」。

但是，自 1987 年兩岸開放後，不少「老單身」榮民與尋求二婚的中國中年女性締結婚姻，至 2007 年 2 月底，我國現有「老年榮民」⁴ 30.5 萬人，有大陸配偶（以下簡稱「陸配」）者（不包括已亡故者）為 2.6 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7；趙彥寧 2007b），其中約一萬人領退休俸、八千人領就養金、⁵ 八千人領生補費。這些陸配的出現，相當程度地改變了上述「老單身」榮民的生命狀態、情感期待以及與退輔／榮服機構的關係。首先，兩岸婚姻是絕大多數這類老榮民在逾半世紀流離台灣的生命過程中，所締結的唯一合法親密關係。故而，此生命階段對他們的情感、自我認同和生存照顧的特殊需求，具有重大的意義；同時，兩岸條例對於陸配公民權利的特定規範，也深刻塑模了榮民丈夫與陸配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在親密關係實踐過程裡對彼此的理解和想像。其次，退輔會固然仍須擔負這些榮民的安養、醫療和就養金發放事務，並且在陸配取得公民身分前處理過世榮民丈夫的安葬和財務事宜，然而陸配們不僅在日常生活的層面上取代退輔會的「照料者」地位，身為「榮譽」，她們也順理成章地成為榮服處的服務照顧對象。

儘管兩岸婚姻是多數老年就養榮民一生中唯一締結的合法親密關係，但是這不表示榮民丈夫一定會珍愛或尊重妻子，也不表示這個婚姻關係必然和諧。我在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儘管為數不少的老年榮民相當關愛大陸妻子，並樂意以金錢資助對方在中國前婚所出子女的

3 有關這些攸關就養榮民之生命和死亡政治的處理方式，請見本文第三節的說明和分析。

4 「榮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現居台灣、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士官；「老年榮民」指 65 歲以上的榮民，除了約一萬五千名參與八二三砲戰的「台籍老兵」，多為 1945 至 1955 年間遷台的「外省老兵」。

5 根據 2008 年 7 月退輔會的統計，領取公費就養的榮民總數為 82,336 人。感謝退輔會一處專員江崇秋和助理陳儀代我查得此資料。

就學和創業所需，⁶但丈夫加諸於妻子的家暴事件仍層出不窮。其普遍和嚴重程度，可以從晚近數年家暴防制宣導成為各縣市榮服處的老年榮民輔導重點項目看出。譬如，2007年6月南部某市榮服處舉辦「大陸配偶成長營」時，該處處長在活動開始和之後進行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課程」⁷致詞時，便數次以國家代言人的姿態警告在座榮民丈夫：「老先生你們的觀念要改變了，現在是男女平等的時代，你不能說我的太太我高興打、不高興罵，我告訴你這樣是犯法的，過去你可以打可以罵，現在法律在變、時代在變」。此類話語⁸重複地出現在各地榮服機構（包括榮服處、榮民之家和榮民醫院）的田野調查中，其論點乃奠基在以下的預設之上：一、和諧的親密關係是實踐現代公民身分的基本義務，而對家庭暴力的監督和處罰則提示(instantiate)了國家權力的效力；二、老榮民因為年老故而難以理解現代公民義務，以致非有意地產生對抗國家機器的行為（尤以家暴為然），而作為規訓榮民的國家代理者，退輔會必須積極介入予以輔導。而由此類活動中在座榮民丈夫正襟危坐、且聆聽訓話時頻頻點頭的反應可知，他們確實已習於接受相關榮服機構的規訓。⁹

值得注意的是，退輔機構也不忘規訓陸配。其話語固然狀似同情性地理解她們的經濟處境，但又同時訴諸經濟理性的邏輯，不僅召喚她們身為「婚姻照料者」的主體位置(subject position)，且告知對方「你照顧得好，他就活得久，活得久，妳就領得多」的在台生存法則，並佐以高度恐嚇性的道德勸說，以勸退她們從事與照料者身分不符的「反道德」經濟活動。譬如，之前提到的榮服處處長便以家戶長

6 可見趙彥寧(2008b)的討論。又，特此說明的目的在於希望讀者不致因為閱讀本文而產生「與陸配結縭的老單身榮民都是家暴施予者」的誤解。

7 當日有三課程，一為「大陸配偶就業諮詢」，二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三為「入出境事務暨座談」。此為晚近各縣市類似活動的標準課程設計，而將家暴防制宣導置於就業和入出境及民法法規等陸配至為關心的生活實際議題之中，可見家暴是退輔會相當重視的課題。

8 在本文中，「話語」一詞同時涵蓋「言說行動」(speech acts)、敘事方式(narrative)和論述型態(discourse)。

9 不過這不表示老年榮民純然信服退輔機構的規訓或「輔導」。有關榮民對於退輔機構既依賴又不盡信任的態度，可見本文第三節的討論。

的權威姿態數次警告在場陸配：

事在人為，天無絕人之路，今天妳要到台灣來，妳要改善（大陸）家人的生活，妳想要賺錢，妳要憑妳的本事，但這個本事是什麼啊？妳在過去在大陸上妳也有本事，妳到台灣來妳用得上，如果妳在大陸上沒有技能，妳來台灣妳就要學啊！學了這個本事妳就能賺錢！辛苦是辛苦，但憑勞力賺錢是最光榮的、是最讓人瞧得起的。如果妳現在想要賺錢，學那些下三濫的事情，我告訴妳，不名譽！

妳跟我談事情只要是合理的我都跟妳談，但是從妳一開口就跟我談終身俸談退伍金，我跟妳講我就反感，我在心裡邊就想，到底妳嫁給妳先生，妳跟他在一起妳是為了什麼。所以我今天講我不怕得罪人，這是我今天的肺腑之言：希望大家多關心我們榮民前輩，多照顧他，妳照顧得好，他就活得久，活得久，妳就領得多。

上述對於陸配的看法早已是退輔和國境管理機構的公論，這些機構在晚近數年已將此類兩岸婚姻正式定調為「照料型婚姻」，陸配並被等同為社服機構的「代理照料者」。退輔和國境管理機構期待夫妻雙方循此照料關係，互相適切對待：意即，陸配若善盡照顧之責，即應可取得居留和定居歸化的權利；相對的，榮民丈夫則應擔負雇主的義務（譬如提供生活費、允許對方打工、死後提供半俸¹⁰）。

10 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兵服役條例〉第36條，軍官和士兵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得依據當時的退除給與標準發給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改支其半數，直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又，退休俸或贍養金等同遺產，故根據民法第1138條的規定，其繼承人之優位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又，本文第三節著重討論的「就養金」為有特殊條件（條件內容請見下文）的暫時性福利，非屬退休俸或贍養金，這也造就了文後所謂「『吃』退休俸」和「『吃』月退」（就養金每月領取）的關鍵性差異。

由以下的刑事案例，可窺知第一線榮民輔導人士如何依據上述的「擬聘僱」邏輯，以評斷榮民丈夫和大陸妻子的權利義務關係。2006年初農曆春節期間，北市某陸配因為榮民丈夫拒付生活費並施予家暴，故憤而殺夫。2007年夏此案一審宣判前，我訪談死者所屬榮服處的社區輔導員時，對方便理所當然地引用「以金錢換取生活照顧」的說詞，以表達他對身亡榮民的道德譴責：

大陸的嫁給你老榮民，你就要想清楚地圖你什麼。榮民都七、八十，她不圖你年輕，那就是圖你鈔票，所以她把你照顧好，你就應該給她鈔票。那當然大陸的也應該是這樣，妳把他照顧好，將來（所有的鈔票）都是妳的，他早晚都會走的，而且這種事說走就走，很難講的！

國內不少兩岸婚姻的研究已經指出，針對陸配而施行之諸多特殊法規（譬如入境面談、按捺指紋、人口查察和居留定居面談），乃墊基於將生殖和同居共房視為異性戀婚姻之必要基礎的思維邏輯（趙彥寧 2004a, 2004b, 2005）；延伸來說，上述國境管理法規的實行效應之一，也在保障移入社會認定的「異性戀常態」（hetero-normativity）。然而，美國法律人類學者 John Borneman (2001)經由 1989 年東、西德統一前後，東德人民藉由「虛偽」婚姻和認養¹¹途徑以合法入境西德、並取得公民身分的研究，發現儘管擁有法定親屬關係的報導人之間，並不具有既存社會定義上「天生」或「法理上必然」的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在日常生活中具體的關懷照顧行動，才是重新建構親屬倫理的基礎，而這個概念也為晚近「批判親屬研究」（critical kinship studies）學界所共享。延續 Borneman 等批判親屬研究者的論點，退輔機構將榮民和陸配的婚姻關係視為互相關懷照料之場域、而非生殖之基礎的做法，顯然突破一般國境管理者對於異性戀常態的思維，故而對於理

11 即台灣社會俗稱的「假結婚」和「假依親」；又，有關此類移民方式與台灣國境管理制度之討論，可見趙彥寧(2007a)。

解親屬倫理的實作來說，相當具有基進性。可是，當退輔機構將老年照顧的工作委託於陸配時，卻也忽略了以下事實：一，在婚姻契約關係中，雙方不但必須、往往也期待可維繫親密關係；二，即使此類兩岸婚姻的締結者均同意須藉由金錢往來以達互相照料的目的，規範婚姻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定基礎仍然是民法的〈親屬篇〉和兩岸條例的〈社會交流篇〉，而非勞動基準法，換句話說，前述榮服處人員諸如「她把你照顧好，你就應該給她鈔票」等等說法只是道德評斷，並無法源依據，因此不具法定的規範力量；三，將陸配僅化約為「照料者」的做法，也忽視了此類婚姻締結的歷史和社會脈絡，故而無法理解這些脈絡如何建構親密關係當事者的自我認同、情感展現和關係倫理的實踐模式，也難以深入理解他／她們對於這些實踐模式的敘事型態、及其所欲傳達的意義。

此外，退輔和國境管理機構固然將此類婚姻定調為「照料型婚姻」，其高階主管卻常援引陸配為「國族他者」的說詞，以聲稱她們是難以規訓的他者。譬如，2007年初，當我首次與退輔會某高階官員討論榮民兩岸婚姻的研究案時，對方表述「你大陸配偶優先的就是要把我們榮民長輩照顧到」的基本立場之後，便主動以本文第三節將提到的「大我社區」¹²陸配為例，不僅聲稱她們「都是紅衛兵，都很凶喔」，並據此做出「大陸配偶五花八門，什麼都有」的結論。在公共領域中，也出現諸如「紅衛兵再現？大陸新娘搞組織引恐慌」（TVBS新聞2004）的大眾媒體報導。在晚近全國性選舉和立法院討論兩岸條例時，陸配則被再現為擁有特定國族身分的他者（林妙玲2005；趙彥寧2006）。這些論述不僅暗示陸配難以「融入台灣社會」，甚且會運用文革時期習得的人群組織方式破壞社會秩序；而將中年陸配等同於「紅衛兵再現」（或甚至「女匪諜」）的說詞，也常被榮民丈夫引用，以合法化他們加諸於妻子的暴力行為，或作為理解對方「不合

12 根據退輔會內部的統計，這個社區擁有全台人數最多的陸配。又，為求保護報導人的隱私，本文中所有足以顯示身分的資料，包括人名、地名和居住社區名稱，均經過修改。

理」行為的詮釋框架(interpretative framework)。然而，這些合理化或詮釋的框架無助我們真正理解中年陸配的二婚動機、對於婚姻和台灣의 期待、以及她們如何橫跨並協調「新中國革命敘事」、「改革開放後的市場經濟話語」和「中華民國歷史論述」，以建構在台的自我認同，並據此進行親密關係和社會實作。

本文將藉由就養榮民的兩岸婚姻關係，以及經濟與照顧關係爲主軸的親密關係實作，以陳述雙方在台所遭逢的既角力又互賴的衝突困境。¹³ 同時，本文將透過雙方的國族與離散／流亡經驗和敘事，以分析兩者的自我認同，以及此認同模式與老年照顧福利制度間的矛盾關係。本文第二節（「文革敘事：大陸配偶的親密關係實踐和衝突」）將陳述陸配孫向東在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前後的生命經驗、來台的動機、首次兩岸婚姻的家暴始末、申請入籍歸化的曲折過程，以分析她在青春期形塑並內化的文革敘事，如何深刻影響她的跨境遷移行動與她在異地台灣의 自我理解和親密關係實作、而如此的理解和實作又將如何被榮民丈夫與國境管理者「證成」爲國族他者的身分。第三節（「死亡政治：老年榮民的日常生活恐懼」）將陳述榮民丈夫孫大哥抓伏來台和退役的過程、「自謀生活」的方式、多次被「同鄉二代」和年輕女性詐騙的經驗、締結兩岸婚姻的動機和監控「匪諜妻子」的方式，以及此類榮民晚年時與退輔會的多重關係，並分析本節將定義的「死亡政治」如何與當代國族政治的話語互相建構，而深刻影響了他們對親密關係的期待和實踐。結論一節（「親密關係作爲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將回顧相關國族研究理論和全文引述的田野調查資料，並提出親密關係應被視作關鍵的研究場址的看法。

本研究橫跨近十年對於老榮民和陸配的深度訪談和日常生活參與觀察的田野調查，此類兩岸婚姻受訪者超過三百位。爲求廣泛瞭解受訪者的婚姻生活和勞動狀況，我和歷任研究團隊助理在台灣本島北、中、南、東各退輔會設有榮服處的行政區域進行田野調查。爲求理解

13 我非常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對此問題意識的釐清。

此類陸配來台前的生命歷程和原生家庭背景，我們也於2003年至2008年間多次赴其中國原居地進行訪談和日常生活參與觀察，地點包括東北（黑龍江、吉林、遼寧）、華中（湖北、河南）和華西（四川、廣西）等「老工業基地」，以及長三角（浙江）、珠三角（廣東）、華南（福建）沿海經濟發展區。為求呈現受訪者橫跨半世紀的自我認同形成和變化過程，本文採用詮釋人類學者Clifford Geertz (1973)提出的「深描」(thick description)式民族誌寫作方式，以強調意義生產的脈絡和 Geertz (1973: 9)所謂的話語情境中「言說混雜」(confusion of tongues)的狀況，以及個人各種認同身分形成過程裡蘊含的敘事主軸、矛盾和不一致性，並據此分析親密關係中鉅觀和微觀政治互構和互相衝突的動機、原因與過程。又，本文中不少「XX政治」的詞彙，譬如「恐懼政治」、「死亡政治」、「性別與年齡政治」、「生命政治」、「情感政治」和「道德政治」，我必須說明，這些詞彙中的「政治」指的是「權力的組織技術」，而參與這種權力組織過程的活動者，包括國家和國家的代理人（譬如國防部、退輔會、民意代表）與親密關係的締結雙方，而遂行這些權力技術的場址涵蓋公共領域（譬如公部門、社會機構、大眾媒體）和私人生活，因此本文進行分析時將試圖同時兼顧「鉅觀」（指國家權力與社會結構）與「微觀」（指日常生活的細微互動）的層面。¹⁴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之所以在超過三百位的榮民／陸配受訪者中，僅摘取陸配孫向東和榮民丈夫劉大哥的生命史作為正文的主要分析對象，原因在於：一、我希望藉由個人生命史的細緻描述和分析，以達到上述闡釋親密關係中鉅觀和微觀政治互構和互相衝突之動機與原因的目的；二、經參照擁有親密關係衝突之兩岸婚姻受訪者的經驗和說詞，孫向東和劉大哥實為典型範例。

14 我非常感謝《台灣社會學》編輯謝麗玲小姐提醒我釐清這個分析概念。

二、文革敘事： 大陸配偶的親密關係實踐和衝突

國族只能被視為是國族主義想要去界定和動員的單位。確實，它是國族主義藉由動員來界定的單位，反之亦然；動員並不是要訴諸武力，而是一種類似於——雖然不是等同於——意識形態召喚(interpellation)的現象。(Quadri Ismail 2000: 216)

孫向東在 1951 年出生於中國東北松嫩平原上某農林和煤產大城，該市也是晚近中國國務院確定的「重點商品糧生產基地市」。2002 年 9 月底陸配醞釀首次「反居留延長」抗爭時，¹⁵ 我在發動此活動的某民間組織辦公室內與她初次見面，當時她剛剛打贏家暴官司，並因此取得在台居留身分，看起來神采飛揚、精神奕奕。不論就身材抑或面貌，她看來頂多 40 歲出頭，而且態度自信、言詞流利、思考敏捷；聽了我對她外貌和言詞的稱讚，她頭抬得高高，既開心又驕傲地說：「（我的國語講得好，因為）國語的發源地就在東北，所以（大陸和台灣講的）普通話就是東北話……東北的女人是全中國最美的，個頭高、身材好、皮膚白」。兩年後夏末爲了幫孫向東作保以申請定居，我探訪她當時在台北市萬華區與兩位台籍中年單親媽媽租賃的二樓公寓。孫的住間不到三坪，除了一張上頭凌亂置放換洗衣物的老舊彈簧墊，便無其他家具，與簡陋的擺設相比，牆壁上懸掛的中華民國國旗和中國國民黨黨旗顯得既亮麗又突兀。她表情嚴肅地告訴我：「每晚照顧那些老人回來〔按：看護眷村老榮民是她當時的工作〕，就算再累吃不下飯，這旗子都還是要刷一刷的，不刷乾淨，我可睡不了好

15 關於此事件的分析，可見張瑄純(2004)、趙彥寧(2006)。

覺」。孫向東顯然認為居處簡陋和刷清黨旗都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她用自小習得對「人民大眾」發表演講的腔調和口吻，挺直軀幹、面容嚴肅地告訴我以下這段話，而且越講聲音越高亢，表情也越莊嚴：

我孫向東之所以堅決叛黨〔指中國共產黨〕來到台灣，就是傾慕中國國民黨領導下這塊祖國唯一的淨土。假定哪一天這台灣領導，咱就說是這陳水扁吧，毀掉了這國民黨黨旗，那麼我孫向東也就白來了……咱們十九歲下鄉到農村再教育，農民幹啥，咱們就幹啥，別的知青坐農車過去，咱們學習長征老紅軍的精神，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咱們用走的去！一路就邊唱歌邊跳舞開心無比地給農民看。咱們在農村學習到了啥？那就是說別變腐蝕了、別做溫室裡的花朵、到了大風大浪裡頭去、能彎能伸、苦也能吃、出污泥而不染、堅決不向修正主義妥協！所以呢現在這個宿舍簡陋是應該的，我孫向東在台灣就算遭到再大的冤屈、受到敵人再厲害的打擊，¹⁶也堅決不變腐蝕！趙老師啊，你如此不能不體會我孫向東效忠中華民國的決心啊！

這個言說表演的真實性是無庸置疑的。多數中年陸配關注的課題不是如何打工存錢，就是大陸「留守子女」¹⁷的生活狀況，不然便是憂慮在她們的感知中，台灣一夕數變的法律和政策是否將影響自己的公民權益，¹⁸而對於不論中國或台灣的政治現況或國族（包括統獨）議題，若非儘量迴避，¹⁹便是態度低調。²⁰孫向東固然也關心以上的

16 此處「蒙冤受害」的具體內容請見後文的說明。

17 指父母外出打工而遺留在家鄉（通常指農村）的子女。

18 有關這種感知以及法規變遷對於個人生命處境的具體影響，可參見趙彥寧(2006)的分析。

19 如不少中年陸配所說的：「政治與我無關。大陸就算真的變好、或台灣的政治再好，跟我有關係嗎？反正我們大陸妹不過就是海峽裡頭的夾心餅乾，哪個政府變不變得好，還不就是犧牲我們先？所以怎麼說都是先把錢攢起來最重要」。

20 如部分報導人所說的：「我心裡頭當然也是有想法，不過嘛這種事還是別到處張揚，不論哪邊的政府都不能得罪啊！不然搞得連老家都回不去看一眼不就太慘了嗎？我幾個孩子還在那頭啊！」受訪者迴避和低調的理由都是認為國家權力可滲透私密生活並架空個人能動性，可見趙彥寧(2006)的討論。

實際生活問題，但是她不僅熱衷討論政黨政治、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多為大型選舉時的造勢活動），而且總是沿用文革時的「積極學習」經驗與「革命話語」(revolutionary discourse) (Apter and Saich 1994)以理解並敘述她的生命經驗和當下的感受。「努力學習進步」確實是貫穿孫的生命主題。她的祖父是地主，東北解放戰爭期間被處決，土地也平分給了村裡的貧農。儘管「我爺爺可好了，我們家 18 個長工，我爸說我們家吃飯可都是吃一鍋飯²¹」，但是「就算是這麼好的一個人，也還是被共產黨給槍斃了」，因此父親「學習毛主席思想特別積極」，還給她這第一個在全國解放後出生的孩子取了「向東」的名字（她驕傲地說：「就是『東方紅，太陽昇，一心向著毛澤東』嘛！」），而她也確實是六個兄弟姊妹中思想和表現最「進步」的：儘管家庭成分不好，小學六年她都是班上的學習委員²²（「戴了六年紅領巾啊，一個小白布打兩個槓，紅領巾帶兩條槓可漂亮呢！可威風呢！」）；一上中學便入了共青團，時值文革初期，她也擔任紅小兵「人民保衛組」組長，工作內容用她的話說就是「爭取人權」，她並強調「這只有正義感特別強的幹部才能幹的」。從農村再教育回來後，被分發到市文化局擔任思想工作 22 年，直到她來台為止。這 20 餘年的工作重點是：

我搞這個思想工作嘛，所以我始終對人的要求嘛，就有個正確的心，一定要思想正確！你老了啦，就沒人管了啦，因為都過去了嘛，教育沒用了！年輕人就不行啦！否則一輩子就完蛋了，一輩子都害人。我們就是教別人：「思想要進步、聽黨的話、要端正、不要買辦婚姻、要男女平等、有問題要替別人著想、有毛病要先做自我批評」。我們那時候到群眾

21 引用社會主義制度中「吃大鍋飯」的說法，意為祖父雖是地主，但是思想卻是「前進」的。

22 一個班級的主要幹部為中隊長、班長、組織委員、學習委員，學習委員負責收作業本和「判分」（指「打分數」），由學習好以及思想和各方面表現最「進步」的學生擔任。

裡頭去，去公社、去縣鎮給老百姓教育，白天開會拿了會議記錄本記下重點，晚上就再給大夥兒老百姓開會。

就孫的地主成分來說，能夠從事思想工作可是異數，因此我認識她的六年中，即使在台「蒙冤受害」最深而心情也最沮喪的時期，一述及此，她便雙眼發光、精神抖擻。事實上，她也不斷透過重述這段過往，以重建對道德秩序、社會正義與「無私的領導」的信仰：

你看我們家那時出了那事〔按：指文革時父親因為地主出身而被鬥並被貼大字報〕，我那個工作還是照樣啊！那不都是努力的結果嗎？我那時候就是領導一看了我就收了我。一個人的氣質可是騙不來的，我孫向東光就站在那兒，整個人就是正氣凜然、氣質就是好得不得了，我們不特意跟人比，但那些「爛馬驢」〔按：指學習不認真、思想不積極者〕不也就一眼被看穿了嗎？所以嘛這個政審〔按：指審查個人的政治背景，即家庭成分〕他就不算了，他們就是說：「這位同學學習這麼好，難道說因為有家庭的問題，就把這個孩子毀掉嗎？」所以就破格入了我嘛！

在四化之後私有化的風潮下，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經濟發展一蹶不振，1980年代中期省人民政府指示孫向東的工作單位發展「第三產業」，²³然而職工均無相關經驗，單位領導也不敢配合，一生積極學習、力求表現的她便自願接下這個任務。她在單位裡開了一家專賣藝術表演、會議論文、文化展覽的影音及書報出版品的商店，績效最好時，領導卻另立一家店，將她手下的職工全部調去支援，她故而被迫關店。她非常憤怒單位領導踐踏國家和人民的利益（「第三產業是單位辦的，那辦的就是全民的嘛！也是國家的嘛！」），因此層層上

23 在中國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第三產業」指不生產物質產品的行業，尤以服務業為然，包括文後她將負責的文化藝術出版業。

告，但是「我找局長，局長跟領導是一夥兒的嘛，找市長，市長管不了局長，就這樣，我找什麼呢！」，每次講到這裡，她的結論就是「那些當官的都貪污，現在中國的老百姓到處都沒地方告狀」。這個親身體會的痛苦經驗完全違反她歷來的信仰（即中國共產黨代表全中國人民的意志，且個人只要夠努力，必可得到黨公正無私的認定），她認為鄧小平必須為當代中國社會的問題（主指貧富兩極分化和貪腐）負責（「中國爛喔就爛在鄧小平身上啦！」），因此積極聲援八九民運，並對其結果遺憾不已（「那個時候學校喔可以起來的就起來了喔，工人階級若起來配合的話，鄧小平就真跑了，那時候就差了工廠沒配合了！」）。她不再相信國家（即中共）可平反她的冤屈，因此 1995 年她日後的榮民丈夫老魏返鄉探親經友人介紹與她見面時，她立刻答應與他結婚來台。單位同仁很反對，她說：「大夥兒都嚇唬我，說台灣除了特務，就是愛滋病！那時候大陸講台灣都是很糜爛、很黃色，我們看電影，電影演的水鬼都是台灣特務嘛」。當時她第一任丈夫甫病逝，獨女娟娟才十歲，也不願意她走，她還給女兒做「思想工作」：「我說你要堅強，你要為媽媽驕傲，媽媽就是要到國民黨的天下去闖一闖！」。

孫向東來台拿到第一份（非法）打工的工資後，更加相信台灣才是真正實踐孫中山倡導的均富樂利的大同世界：

我來台灣時，台灣最次等都比大陸人有錢。我們那時候在大陸的工資才三百多塊錢，而且每個人都沒有財產，也沒有存款。所以我來台灣賺到錢了，那可都是大錢，一把錢是我幾個月工資，而且台灣每個人都是這麼富，台灣真勝過大陸！我心裡可激動了、我學習可認真了，我那時到哪兒都在觀察學習，看得起勁了，公車到了也不上去，我感動得掉淚了：祖國啊祖國啊，原來你真還有一片淨土！我那時候可浪漫了，我站在台北街頭對著群眾吶喊：「我終於見到了祖國的一塊淨土！」

孫向東慷慨激昂地講到這裡，見我忍不住噗嗤一笑，她嚴肅地表示：「共產黨爲什麼贏了，專門就是用地主那些有錢人的錢來收買老百姓來跟國民黨幹，可國民黨用自己的錢，他不去打地主、不去搶人的錢，其實好還是國民黨好，你知道嗎？！」孫向東對街頭人群吶喊時，國民黨正因黑金政治遭到媒體及反對黨的嚴厲批評(Chin 2003)，而中共也早已改變打擊地主和富農的政策，²⁴ 但是如同許多她這個世代的陸配，她已習慣某種時間錯位(anachronism)的兩岸社會比較方式，並經由追想往日（或許不曾真正實踐過）的烏托邦社會理想，以確立此刻在異地的生命價值、行動準則和社會關係。譬如，爲了表現對（以國民黨爲領導的）中華民國的忠誠，她理所當然地延續過去從事思想工作時的慣習，即使尚未取得政治權，也積極參與所有選舉時國、新、親三黨的造勢活動，並且認真記錄所見所聞，回家後還會寫下自我反省和心得。2000年總統大選前，她甚至寫了三張八開紙「告台灣全民同胞書」，投書各大報社，主旨爲「選總統的時候就要選對，如果選到不佳的人，就會被共產黨幹掉，我說那我就白來了」。此外，丈夫老魏是出身山東農村抓伕來台的老兵，故而不僅缺乏她認爲的「文化水平」（「三民主義具體內容是什麼他都答不出」），也不具革命軍人「應有」的生活慣習（「我說你這個老革命怎麼就隨地吐痰呢？」），孫向東因此積極對他進行「再教育」工作：

我跟老魏在一起的時候我辦事可謙卑呢！我們做思想工作的理當跟貧下中農學習，所以特別老魏沒有文化，我更謙虛。我每天打工啊開政治會議啊〔按：指政黨造勢活動〕什麼的回來，我就給他燒一杯茶，客客氣氣地給他分析現在這個政治情勢。他隨地吐痰勸了不聽，我就給他買個腳踏塑料垃圾桶放在他腳邊。他反對我出去打工，我就跟他講「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道理。趙老師你說，我哪點做的不對？

24 如孫向東親身經歷的，中國黨政代表資本家化的潮流也引發了前所未有的道德和社會問題。相關討論甚多，或可參見 Goldman and Macfarquhar (1999)。

但是從老魏及不少台灣人（包括文後將提及的管區警察和律師）的角度來看，孫向東卻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匪諜」。老魏開始動手「教訓」她，她多次負傷住院，最嚴重時連頸錐都受傷了，那次她取得了家暴保護令，丈夫卻立刻訴請離婚。2004年8月我訪談老魏時，他激動到口齒不清：

你、你、你個大學教授怎麼這麼沒有頭腦？那個姓孫的女人她就是圖我的房子，她快拿到居留證的時候就天天跟我吵要我買房子，²⁵ 這……這不就是司馬昭之心？什麼？司馬昭之心的意思你……你聽不懂？你到底是哪個大學的教授啊？她的意思就是盼我早死了好拿這房嘛，連這個都不懂！這些我都寫進給那個局〔按：指境管局〕的資料裡頭了嘛。你還不懂嗎？姓孫的女人她根本上就是個匪諜啊！我（反訴離婚）就是要把她趕回大陸，這個是為、為民除害、為國除奸！我陳情沒有結果，那就是國家已經亂了、亂了，被陳水扁給搞亂了！連這種也要發身分證給她，這就是引狼入室，朝綱給亂了嘛，中華民國要亡啦！

孫向東因為申請依親居留（就來台時間而言，等同2004年起兩岸條例新制規定的「長期居留」）打官司，同情她的法官判決老魏敗訴，兩人分居，他必須月付生活費。孫認為這是社會正義必然的展現，我們首次在前文所述某兩岸婚姻組織的辦公室見面時，她便滿意地告訴我：「他不講道理還打人，這就不對，他不知道不對，還要鬧離婚趕我走，法官就說這不行，不僅不行，你還得罰錢，律師也都是支持我的。台灣的法治就是比大陸強嘛，這裡是人權治國嘛」。但是兩年後她申請定居時，她這個對正義和法治的信念遭到前所未有的

25 老魏是自謀生活早退的榮民，沒有配到眷舍，領月退就養金，40年前退伍後，跟隨許多山東籍遷台人士定居基隆，先後以打零工和賣檳榔為生。又，對絕大多數陸配而言，「擁有房屋的所有權」是移民台灣的重要身分標示，因此當她們取得長期居留或定居資格後，首要之務便是購屋。

挑戰，而她歷經八個月方取得身分證的過程，不僅是我訪談過逾五百位陸配中最坎坷的，其中涉及的問題也涵蓋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在當代台灣社會所有可能面臨的歧視。

2004年3月底她向境管局遞出定居申請後，逾兩個月仍未收到回函，赴境管局詢問後，方知老魏已多次寄發陳情書以堅決反對妻子歸化入籍。當年8月我赴境管局為孫向東作保時，為了證明否決她的申請果有實證，承辦警官讓我閱讀那些以毛筆書寫而內容大同小異的陳情書。在這些陳情書中，老魏不僅聲稱妻子「只愛錢，不顧家」，且「舉證歷歷」指控她確為「匪諜」，理由包括「她來台後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千方萬想進行滲透工作，且製作多本筆記詳盡紀錄國家機密，以提供共匪顛覆台灣的依據」、「每天晚上她對我進行洗腦工作，並脅迫不得入睡」。不過這些都不是孫向東定居案被否決的原因，因長期處理此類夫妻爭議，以致早已身心俱疲的楊警官²⁶告訴我：「說太太是匪諜的老榮民太多了，全部查無實證，所以現在我們全都不予採信……老榮民他……很多……怎麼說呢？精神狀況也是有點問題」。否決孫案的真正原因在於「免除『沒有必要』的工作壓力」：境管局過去曾因不顧丈夫的意見而核發定居許可，遭到男方的強烈抗議，從此之後就要求此類陸配須取得丈夫在「同意配偶申請定居書」上的簽名。楊警官說：「不論如何，她還沒有拿到身分證以前還不是本國人，那我們當然還是要以本國人〔按：指台籍丈夫和下文將提及之換保者的親人〕的意見為主，不然被告了，麻煩很大」。楊警官上述的說法，似乎將境管局否決類似孫向東申請定居案例歸諸於官僚體系維繫本身運作效率的理性考量，但事實上亦非盡然如此。因為「匪諜指控」的國族論述，顯然已成為 Antonio Gramsci (1971)和 Stewart Hall (1996)等學者所謂高度理所當然化(naturalized)的霸權(hegemonic)式思維邏輯，故而相當程度地左右了國境管理人員理解孫向東案的思維慣習。孫案的承辦人員郭小姐便表示，為求確定孫是否人格無虞，

26 有關楊警官的故事以及情感政治和行政裁量權的關係，可見趙彥寧(2006)。

她也曾詢問老魏戶籍所在地負責陸配人口查察的張警員，對方聲稱多年來確實屢屢接獲老魏的通報，並表示：「孫向東是紅衛兵沒有錯」。從依法行政的角度觀之，孫向東究竟是否曾任紅衛兵，與她可否取得定居資格並無關係，更不用說，老魏頻頻向警方通報的行動本身也無法證成孫確實「人格有虞」。故而境管局郭小姐以此說明，而判准孫向東必須取得「同意配偶申請定居書」簽字的做法，反應了本文第一節所提出，有關「紅衛兵」或「匪諜」的想像，同時拘束了榮民丈夫和整體社會對於中年陸配之認知範疇的事實。

因為急於將大陸妻子驅逐出境，老魏拒絕在「同意配偶申請定居書」上簽字，孫向東便請兩年前擔任家暴官司的辯護律師幫忙解決問題，對方卻立刻拒絕。在王律師的心目中，孫「過度」積極爭取本身權益的行動源自她的利用性心態，而這個心態也彰顯了她「國族他者」的身分。當年7月我訪談王律師時，一聽到「孫向東」的名字，她和負責事務所行政事務的丈夫便異口同聲地表示：「再也不想聽到她的名字，她是個大麻煩」、「我們台灣女人被家暴啊，哭還來不及，哪裡有像她『赤北北』〔台語，指「脾氣凶悍的女性」〕，她老公被她打還差不多啦！真正不想再理她！」。²⁷ 待孫終於取得定居，王律師仍感遺憾：「我做家暴律師，她老公打她到那樣，證據確鑿，我當然為她辯護，可是拿身分證不一樣欸。她老公不是講她是匪諜嗎？這種人會認同台灣嗎？」。她接著補充：「她那時候為了拿身分證一直來煩我，我跟她講我沒有辦法，她還天天來『站崗』，紅衛兵就是這樣嘛！」，最後並露出詭譎的微笑反問我：「你怎麼會認識這種人？你為什麼要幫她的忙？」言下之意似乎是「難道你也不認同台灣嗎？」

被王律師拒絕後，孫再至曾積極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的兩位親民黨女性立委服務處陳情，但對方不僅沒有反應，某立委服務處的工作人

27 根據我們過去六年來訪談社服團體的經驗，「受暴婦女必然是完全弱勢」，因此不少家暴社工共享「我那個大陸配偶態度那麼強勢，她怎麼可能受到家暴」的看法；有關家暴社工處理中國新移民女性個案的迷思，亦可見陳儀(2008)。

員且遠遠見到她，便拉下鐵門。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1 條的規定，定居申請者須檢附保證書，而保人依序為依親對象（指台籍配偶或兩岸婚姻所出的子女）、在台二親等內親屬、無不良紀錄的台灣公民，孫便請當時進行看護的上校退役 87 歲老榮民賈大哥為她換保。但是賈大哥的子女擔心父親與她結婚後²⁸將失去遺產第一順位繼承人的身分，立即向境管局郭小姐投訴孫「居心叵測」。而當我為孫向東作保後，當月的陸配定居聯審會²⁹中以孫向東家暴官司並判決夫妻分居為準，認定她與丈夫老魏「不具夫妻共同居住之事實」，因此否決她的定居案，僅發給長期居留身分。承辦聯審會的陸委會業務人員態度熱心地請我向孫「講道理」：「長期居留跟定居差別不大啊，她只差不能投票而已嘛，主委跟我們都覺得這樣其實對陸配比較好啊，我們很鼓勵她們這麼做耶」。當我向孫轉述上述說法時，首次見到她驟然失去自信的模樣，啞口無言半晌後，她以沙啞的嗓音激動以致結巴地說：「這……這個我不能接受，除……除了我……我還有誰這麼認同台灣？他……他們不給我身分證這……這是什麼道理？像我這麼努力，還不能當台灣人，這……這說得過去嗎？」

我因此再向陸委會承辦兩岸社會交流事務的張處長陳情，儘管對方向來以「同情大陸配偶」聞名，但是當我提到孫向東與丈夫分居後至台北市萬華區租屋居住時，一貫態度嚴肅理性的他卻突然發出狀似猥褻的嘿嘿笑聲。他接著問我：「萬華？她為什麼要搬去萬華？萬華是『淫窟』嘿！」言下之意似乎是，她家暴分居的行動不過為便利她

28 賈大哥確有此意，原因為子女棄養，希望孫可持續照顧並為他送終，故而屢屢以本身死亡故後她可領半俸（每月約兩萬）為求婚的說詞。孫為定居一事苦惱不已的八個多月中，賈大哥多次致電給我表露此心意，且為對方「總不給個說法」而煩惱不已，數次說出諸如「她總不答應，我看就只是圖個錢，她心太大，兩萬塊看不上眼啊」的話。而孫不置可否的原因則為「賈大哥年紀比我爸爸還大！小廖〔按：她的首任丈夫〕和老魏把我 45 歲以前的浪漫想法兒都給它擊毀了，難道我還得這麼個沈淪下去嗎？我還年輕啊！〔按：意應為「難道我為了照顧賈大哥就必須放棄自由戀愛的機會嗎？」〕」。

29 2004 年 3 月 1 日「兩岸條例」新制付諸實施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中規定，由主管機關（即當時的境管局或 2007 年初成立的移民署）邀請國安局、陸委會、調查局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常為退輔會）組成審查會，以聯合審查申請者的居留或定居資格。

「真賣淫」的目的而已。事實上，孫搬到萬華的原因純粹出於地緣和社會關係的熟悉以及經濟的考量：由於萬華區某批發市場菜價便宜，她與老魏共居基隆時，常前往買菜，也因此認識了不少她所稱的「本省朋友」。孫和老魏分居後，便在批發市場左近尋找廉價租屋，之後與兩位中年台籍單親媽媽共租一層公寓；此外，萬華區（尤以中華路和南機場為然）的單身老榮民人數頗多，也方便她覓得居家看護之職。此外，就張處長對孫向東「假結婚真賣淫」理所當然的懷疑來說，或許相當諷刺的是，與孫同屋的兩位台籍單親媽媽才是「站壁」的性工作者（即「流鶯」）。在當代資本主義父權社會裡，對缺乏文化和社會資本的單親母親來說，性工作往往是她們唯一可即時取得經濟回饋的職業。³⁰ 完全明白這個道理的孫向東與兩位「流鶯同屋」相處甚歡，³¹ 然而張處長代表的國境管理者，卻無法理解性別和年齡政治與階級互構的底層階級生命真相。

之後經過我對陸委會更高階主管的多次陳情，以及繁複冗長的重新申請過程，孫向東終於在當年年底取得定居證，並辦理歸化入籍。之後我去賈大哥的住所拜訪她，不過一月未見，她彷彿蒼老了十歲，原先茂密烏黑的頭髮稀疏灰白許多。略顯佝僂的身軀不見往日健美挺直的痕跡，而且說話時眼神呆滯、語詞常不連貫。我表達恭喜之意，她卻面露迷惘地低聲說：「拿了這證兒以後，我一點兒高興的感覺也沒有」。過去對自己外表和「精神形貌」頗為自豪的她也變得忸怩緊張，問了我幾次「你瞧我可不是一下子就老了啊」、「給這張證兒一搞的，你說吧，是不是身材全走樣啦」。她接著結巴地說：

趙老師我告訴你，我以前口……口……口才好著呢，頭……
頭腦可靈……靈光著呢。我……我告訴你我有次坐計程車，那

30 國內相關研究可見朱苓尹(2005)，國外相關研究可見 Venkatesh (2006)。

31 我首次拜訪孫的租處時，她便高高興興地介紹這兩位剛「上班」回家的室友給我認識：「趙老師啊，你瞧我這兩個同屋可不是苦幹實幹？沒有老公養家的女人啊最辛苦啦，她倆兒每天幹個一整夜要做啥？養孩子囉！拼口飯吃啊！咱也是母親，所以就特別理解、特別欽佩她們！」

司機講你大陸的肯……肯定反台獨，我就……就跟他講，對、對、對啊我就給他講道理，我講道理，我講啊你這個講的不對、不對，唉喲我那時講……講地好著呢，我下了車那司機不讓我付錢哩，他可敬佩我呢！可昨……昨天我……我要……要跟我同屋的那個女……女的講她拖欠我水電費，她……她這……這樣不對，氣、氣啊我，我總講……講不靈光。給這個身分證一搞，把我腦子全給它搞壞啦！

孫向東自此失去了對「祖國最後一塊淨土」所象徵的道德秩序的信仰，也幾乎喪失了敘述自我和理所當然的維權能力（如水電費之例）。之後數年，她鮮少參與政黨選舉造勢活動，偶爾談及「政治」或「國家」的意義，她的說法都是：

台灣把我身分證再折磨一番，本來在大陸就受折磨了，現在把我折磨成熟了……你台灣畢竟還是一個國家，對不對？你難道就這麼無理嗎？我有理，可你們這麼做事的話，那你們屬於什麼國家，你們屬於土匪嘛！那麼這跟共產黨有啥不同？

2007年初孫向東與賈大哥辦了結婚登記。爲了說服孫同意以結婚的方式照顧因心臟病而行動不便的自己，上校退役的賈大哥表示她不僅可因此於他亡故後領取每月約兩萬元的半俸，且將讓她繼承全數遺產。之後每次見面，自認風華不再的孫對締結此婚姻的說法很平淡：「賈大哥是個好人」。「好人」的意思爲何？她幾近自我嘲虐地表示：「你看我現在又老又醜又胖了十公斤，誰會看上我？所以囉，配他剛好不過」。兩人年紀差了 35 歲，是否會影響婚姻品質？她以既譏諷又務實的平靜語氣發表了以下中老年陸配對於親密關係的典型看法，邊講還邊輕笑出聲：

唉喲趙老師，我告訴你，只有像你這樣的年輕人才會關心這種問題！我們老啦，哪還在乎個啥？我更年期都過了，還要那個〔按：指性活動〕幹啥？所以嘛像賈大哥這種啊最好，他不行了嘛。不過男人嘛，剛開始晚上睡在一起他還想碰碰我，我就罵：「你給我縮回去，不然我就馬上走！」他就乖啦。溝通？沒啥好溝通的，就是我照顧他嘛，他就照顧我。我煮三餐給他吃，傍晚吃過晚飯陪他去公園散步，老人家嘛不做點運動不行，還有嘛就是定期帶他去榮總看醫生拿藥囉。就是這樣子的。我盡心盡力對他好，就是當做我爸爸也沒照顧地這麼好的，不是嗎？那他照顧我，就是半俸跟遺產囉。我孫向東在台灣為了拿身分吃了這麼多苦，就只有賈大哥願意補償我，那我就跟他定他了吧。

本節孫向東的故事清楚地指出，對於她這個世代的中年陸配，文革經驗形塑了她們跨境遷移過程中的國族想像、社會正義觀、親密關係的實踐方式，以及對於未來的想像。但是上述想像、認知和實踐的模式不僅無法為她們的榮民丈夫和台灣的國境管理者理解，反而坐實了她們身為「國族他者」的必然性。值得注意的是，國族論述固然是國境管理和警政機構、家暴社工和律師、榮民丈夫否決她們公民權利的主要說詞，正統社會對於「正當」經濟活動的判定，也是裁決她們是否足資取得台灣公民身分的隱性要件。在這個判定下，中國婚姻女性不應從事、但偏偏「樂於」從事的經濟活動，多為「有意運用」身體和情感表現以「不當獲利」的行為，包括「假家暴」、「假結婚真賣淫」、「感情欺騙獨居老人以牟取退休半俸」等等。如本文第一節所述，上述認知框架固然擁有排除陸配所代表之「國族他者」的高度行政效力，但是就日常生活的實作而言，卻無助理解榮民丈夫為何必須藉由本身也無法信任的兩岸婚姻以取得老年照料的事實，更難以解釋他們對於大陸妻子既愛又恨的情感展現模式。本文下一節將藉由劉大哥的生命史研究資料，試圖回應這個問題。

三、死亡政治： 老年榮民的日常生活恐懼

（在某些社會脈絡中），諸如權力、地位、名聲、物質資源、族群認同或社會秩序攸關個人的存亡。而正因為這些利益和價值至關重要，日常生活情境中的社會行動便具有了道德性。（Kleinman and Kleinman 1991: 102）

2000年春某日下午，我因為進行國科會計畫有關冷戰結構下中國流亡者³²的生命史研究，赴中部「大我社區」訪問1932年出生河南的劉大哥。³³大我社區表面上看來是眷村，因為近千住戶中，近九成為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後退役的裝甲士兵組成的家戶，但是根據國防部所訂的七種眷村分類，³⁴大我並非「合法」眷村，而是呂秀玲(1998: 44)所謂的「榮民自發型集居社區」。1948年至1951年間，這裡是裝甲部隊在中部主要的訓練基地，由於其間裝甲士兵幾無調動，這塊地便逐漸成為他們在台灣的首要拓荒移居地。之後，低階裝甲士兵多循「自謀生活」方式退役，而部分居民雖於服役滿15年後退役，然因軍階低（多為上士，少數為士官長），每半年僅領取至多約12萬元的退休俸；不論領的是就養金還是退休俸，對於此刻年老故而無法投入勞力市場的男性居民來說，這是他們唯一的生計來源。從1950年代中期起即逐步確立的都市規劃法規的角度看來，他們所「占據」的

32 也就是當代台灣社會俗稱的「第一代外省人」。我之所以使用「中國流亡者」這個稱謂，可參見趙彥寧(2001)。

33 本文中諸如「大哥」、「阿姨」、「小姐」等等稱呼為延續田野調查中受訪者習於或喜於接受的方式。

34 分別為：(1)為安頓有眷軍人而覓地建造配與居住之住宅社區；(2)利用日遺房舍配與居住之住宅社區；(3)職務官舍；(4)以「華夏貸款」興建之住宅社區（產權私有）；(5)與省市政府合作改建之國宅眷村（產權私有）；(6)由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配售之住宅社區（產權私有）；(7)散戶眷村（吳忻怡 1996: 29-30）。

住地形同違建區，直到相當晚近，這裡才被相關民政機構命名為「大我社區」和「大我里」，並正式出現在地圖上。³⁵1980年代起，這裡也成為都市原住民在中部的主要聚居點之一，我幾次前往進行田野調查，正逢中小學放學，一路上見到的學生幾乎都是原住民孩子。³⁶

如前所述，1987年兩岸開放後，類似性質的單身榮民聚居社區（尚包括單身國宅、低收入戶國宅、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均出現兩岸婚姻的現象。在大我社區，兩岸開放後最早來台的陸配是40年前部分居民被迫留置在老家的妻子；1990年代中期起，返鄉探親時經親友介紹而初次結婚的榮民則日增。最早締結兩岸婚姻的居民多原籍四川和湖南，因此他們的大陸太太也多來自這二個省分。之後，在已婚同袍和他們的中國太太介紹下，此地榮民便多與川、湘女性結縭。我初次訪問劉大哥時，他結婚剛滿三個月，陸配陳大姊兩個星期前來台。陳大姊是重慶人，1950年出生，30歲時丈夫過世後獨立撫養子女，兒子已婚，女兒正在讀四川省某重點大學外語學院。幾乎與所有年齡相當的陸配一樣，她每次講起學習優秀的子女就特別起勁：「我女兒就是好！從小學習特別出色，她是英語專業，很多企業裡有外國人來做參訪的、做調研的，都找她來招待」、「我現在辛苦（打工）沒關係，我出來以前都跟兩個孩子做好思想準備了，做母親的當然要想法子培養孩子，你說是不是這樣？」³⁷

在當日的訪談中，劉大哥神情悲戚地告訴我本節將說明的無奈來台和多重被訛詐的經歷。通常在這種時候，報導人的台籍妻子若非緘默無語或至多點頭附和（趙彥寧2001），就是在廚房專心準備餐點，

35 這個「就地合法」的過程非常類似劉士弘(2003)對台北市「博愛里」的記述。有關「違建」於過去半世紀多重變化的定義，以及這些定義後隱含的國家—公民—土地的思想，亦可見劉士弘(2003)的討論；有關此思想和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制度的互相關係，可參見趙彥寧(2005)。

36 郭苑平(2003)和劉士弘(2003)所研究的社區也有類似現象。

37 這些「流亡母親兼台灣陸配」之所以必須辛苦打工，原因不出為子女籌措每年高達數萬元人民幣的學雜費、或協助他們從事個體戶生意；我也訪談過因為子女做黑戶生意（譬如販賣自組無牌照摩托車）被公安檢獲，因此必須為其繳交鉅額罰款（往往超過十萬元人民幣）以免除牢獄之災的大陸配偶。「母愛話語」是貫穿這些受訪者生命史、理性計算和自我合理化的主軸，囿於篇幅，本文無法深入討論「跨國境母職」(transnational motherhood)和中國四化後生命價值巨大變遷之間的關係，我將另文為之。

但是陳大姊不但時而打斷丈夫的談話，並多次詢問我有關公民權益的問題（「小姐你說我們大陸新娘到底為什麼不能出去打工？」³⁸），且多次走出門外與路過的四川同鄉以家鄉話大聲聊天和抱怨（內容不出「格老子他台灣政府不許打工，怎麼你老公也不答應？」），陳大姊之所以抱怨，乃因丈夫要求她在家照顧他，僅在家門口放了一架向鄰居頂下的車輪餅攤子，由她負責製作和販賣，然而大我社區中在家門口擺攤賣小吃和開小型雜貨鋪的住戶³⁹不少，因此陳大姊的車輪餅生意欠佳，當天三個小時且橫跨中小學生（即最主要的顧客）下課回家的訪談過程中，她只收到約兩百元（一個餅五元，共賣出約四十個）。此外，因為害怕妻子「出去交到『壞朋友』」（意指介紹她去外地打工的陸配，以及丈夫說不太出口的「男朋友」），即使她外出逛街、購物、訪友、做農運，劉大哥也寸步不離。

與劉大哥的訪談結束後，我和陳大姊靠著車輪餅攤子聊天，得知我沒去過重慶，她態度熱情地表示：「重慶你一定要去看看，它現在發展可好了，建立直轄市啦。你去肯定去看三峽工程，國家一級建設啊！重慶比台中不知大多少、漂亮多少、高樓大廈比你多太多啦！」。她接著驕傲地告訴我，自己在去年底辦離退前，可是重慶市某國營工廠的「四好」（指「好職工、好婆婆、好媳婦、好家庭」）職工（「這個是最最優秀的工人啦，勞動要認真、家裡大小也是一把抓地啲」）。她說這些話的意思一方面在表達對來台後經濟地位下降的沮喪（「我那（重慶）家裡面抽油煙機什麼的都有，但這裡沒有呀！炒菜的煙就在窗台上，燻得流眼淚，你看廚房就這麼一個人可以轉身，有時候燙到這裡、燙到那裡」、「我來以前朋友老同事什麼的

38 1997年兩岸條例首次開放陸配的工作權，當事人取得依親居留身分（通常指來台滿六年）後可合法工作，2001年勞委會制訂工作許可辦法，規定正在排定居數額（即來台滿兩年並取得團聚身分）的陸配家庭若為低收入戶，亦可申請工作許可。

39 全台類似大我的榮民社區中林立的小雜貨鋪，數十年來提供廉價的基本生活消費品，以緊鄰劉大哥家的河北籍郭大哥為例，約30年前少尉退役後，他即與妻子經營雜貨鋪，銷售貨物多為菸酒、油鹽米和醬油、泡麵和食物罐頭、不知名的散包麵條等乾貨，門口玻璃櫃中則羅列塑膠罐裝的零食；又，諸如「麵大王」（條裝麵線）和「大豬公」（狀似豬肉乾的零食）等等貨物，完全不見於距此社區僅十公里的台中市任何零售店中。

都羨慕地不得了，『小陳啊你這一去啊不得了』，怎麼可能想得到來了以後是這個樣子！」），而「重慶也有，而且有些比台灣更好」的說法也在試圖扭轉（她懷疑）我對中國社會和「大陸妹」的偏見。

我們一開始聊天，面露緊張的劉大哥便緊隨在旁，儘管重度重聽的他很可能根本不清楚妻子在說什麼，卻突然激動地警告我：「你不要跟她講話！我告訴你她們受到共產黨的宣傳，是毛匪澤東的走狗，講的全都不可信！」陳大姊氣腦地反駁：「你怎麼老是講什麼『毛匪澤東』？你這種人在我們那裡以前叫做『蔣幫餘孽』，你知不知道？」訪談時態度溫和的劉大哥，這時猛然扯下紅豆餅攤子的鋁製橫架，邊往陳大姊的頭上猛力敲打，邊嘶聲叫喊：「打死妳！我打死妳這個毛澤東走狗！」當我驚駭地將他從啜泣不已的妻子身邊拉開時，他仍氣喘吁吁地喊著：「打死妳不知悔改的毛匪走狗！打死妳沒有廉恥的共產黨！昨天我教訓妳還不夠嗎？」⁴⁰ 劉大哥「教訓」陳大姊的動機，應該在擔心妻子建立他自己無法完全監控的社會關係，因此雖然乍看之下，他訴諸「毛匪走狗」的話語以合法化公開暴力的做法，似乎相當荒謬，然而由下一例可知，類似的「反共話語」顯然是劉大哥對於他和中國太太間親密關係的認知模式，而且他也經由這個認知模式建立了具體的社會實作準則。

半年後我聯繫劉大哥表達再次訪談的意願時，他開心地同意，但是也表示「我現在很忙啊，一個月只有兩天休息」，故而必須延後見面。原因是劉大哥上個月終於同意太太打工。陳大姊在中部某縣製作外銷棒球手套和球棒的工廠擔任作業員，因為尚未取得工作許可，等於非法打工，因此不僅無法享有勞保以及法定工時和工資的保障，工資也比本國人低（台籍員工月薪兩萬八，她拿兩萬二），每月只能輪休兩天，且無加班費。劉大哥也主動應徵這間工廠的看守，主管表示他的年齡不適合擔任，他便自願放棄勞保和基本工資等公民身分保障的社會權利，以一萬五的月薪爭取到了這份以他的話來說「就是爲了

40 最後一句話暗示，(1)這不是劉大哥首次藉由肢體暴力以「教訓」陳大姊；(2)這也不是他特意在我面前所做的表演。

『陪』到我太太」的工作。他得意洋洋地告訴我：

那小子說我老啦，不好幹這個啦，我說看個門有什麼？我看過的豪華大廈多的呢，⁴¹你這個破廠子根本不能比！我哪裡老來到？我劉某某假若真的老了，哪裡娶得到這麼年輕漂亮的老婆？最後我說啦，你用我，我也不拖累你，那個什麼健保勞保都不用你操心，一個月拿多少，你隨便算算都可以，每天站你個十二個小時的崗，我都行！哈哈！這下子他不能不用了吧？！哈哈！

從勞動人權的角度來看，劉大哥此舉顯然合法化了、或甚至促成了資方（不論有意還是無意）的剝削行動。他何以願意如此？他壓低聲量，以既神秘又嚴肅的口吻告訴我：「我當然要跟到，哪裡都跟到……小心我的太太是匪諜啊！」我反問：「陳大姊應該沒有當匪諜的資格吧？」，電話中立刻傳來他激動地以雙腳擊地的砰砰聲，接著氣喘吁吁地做出以下的回應。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他的認知架構裡，「匪諜身分」的認定顯然與他必須捍衛的基本生存福利息息相關。由於這個基本生存福利的取得途徑，乃奠基於他自己和「國家」之間不可二分的關係之上，因此陳大姊試圖接管這項福利的行動，便彰顯了她（藉由親密關係以竊取國家資源）的匪諜身分：

她怎麼不是（匪諜）？你知道她跟我講什麼？她說我在這裡上班，我們的同鄉不只四個人，她說同鄉的老公發的錢都交給老婆保管。這話不要再往下講啊！這意思是你一個月的一萬三千塊錢〔按：指就養金〕通通交給我，交給我以後由我來管、你吃飯幹什麼由我來買菜、買東西給你吃就可以了，她的意思是這樣子。你要搞清楚，這是國家給我的飯錢，我

41 有關劉大哥退伍後擔任台中市大樓管理員工作的始末，可見後文的說明。

要吃飯的！你要拐我的飯錢，就是要拐國家的錢，那你怎麼不是（匪諜）？！

自 2000 年初訪至今，劉大哥的生命史敘事均環繞在「掙扎於存亡邊緣」的主軸上。造就「存亡邊緣」的主因可分為二類：一為個人無從抵禦、至多僅能進行「消極抵抗」的政經結構，譬如後文將提及的飢荒和退輔會管訓制度；抵抗的主要方式為「遷移」，即經由身體移動以脫離既存的規訓式慣習場域，這些場域包括中國原鄉、部隊、中橫建設、遠洋商船。二為「（試圖）竄奪」他於前述消極抵抗的勞動過程中所換取之「所得」（均被他直接換算為可記量和積累的金錢）的人士，多為他在台退伍後建立的（擬／準）親密關係者，譬如同鄉二代、乾女兒和老年結褵的陸配陳大姊，且均為女性。我希望讀者注意：(1)上述二類存亡敘事出現在劉大哥不同的生命階段中；(2)他與陳大姊結褵近八年，橫跨主流台灣社會認定的「初老」（70 歲）至已老（77 歲）的生命階段。而如本節田野資料將展現的，既存社會常態(social norm)和國家權力予以認定並分類的年齡層區隔，以及伴隨此區隔而生的社會福利設定機制，對於劉大哥等「就養榮民」來說，不僅近乎決定性地塑造了他們的自我認知和行動抉擇，也關鍵性地影響了他們對應「理想上」兼具「照料者」身分的晚年大陸太太的方式。

劉大哥在 1930 年出生於河南省某個自從民國初年起即長期鬧蝗災的貧窮農村，尚不滿 15 歲時，因為村子裡鬧飢荒無法維生，他便跟著過境的國府裝甲部隊「打共匪去了」。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我初訪甫 70 歲的劉大哥時，問及半世紀前離家從軍的細節，他略帶不耐煩地表示「那個時候年紀那麼小，家裡的事情哪裡記得清楚？反正就是『吃不飽、快餓死』，你把這六個字寫到你的筆記本裡頭就對啦」。但是在 2007 年 5 月訪談時，他卻情緒激動，頻頻拭淚，並以戲劇性細節的方式描述 60 年前在家鄉難以存活的情況：「吃樹葉吃樹皮，後來樹皮也沒了，那麼就人吃人，大人吃小孩。自己的小孩吃不下去，就換小孩吃，你吃我的小孩我吃你的小孩，就是這樣子

的」。在劉大哥的晚年，上述「人吃人」⁴²的場景有如 Walter Benjamin (1994)所稱的寓言劇(allegorical drama)，其功能不盡然為再現「真實」（譬如，劉大哥究竟是否吃過「小孩」、或是否因為「年紀那麼小」而「差點被吃」），而是如 Steven Shaviro (1993: 86-87)闡釋的，為一種「再現」的「顛覆性轉化」(subversive transformation)行動，這個行動透過身體和官能性的表述，實體化了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之間原先無從連接的距離。寓言劇往往傳遞某種道德意旨，這個抽象的道德概念也就是上述的「所指」；而對照後文劉大哥這兩年針對就養金是否將被「民進黨政府」取消的恐慌敘事可知，「人吃人」的寓言劇所展現的道德意旨不僅是年齡（吃小孩的大人／被吃的小孩）、階級（軍官⁴³／農村出身的士兵⁴⁴）、性別（就養榮民／各個年齡層的親密關係女性）等等差異所凸顯的社會不義，也彰顯了劉大哥在這個生命階段所體會的「死亡政治」(necropolitics)。

後殖民文化研究學者 Achille Mbembe (2003)指出，冷戰期間揭櫫的野蠻／文明、戰爭／和平等等區辨敵／我，並據此理解自身處境的二元對立法則，已無法盡然解釋後冷戰時代諸新興民族國家的政治生活情境。他因此使用「死亡政治」這個詞彙，以試圖描繪此刻人類社會中「日常性」與「暴力」互相交織的狀態，並強調不可預期且事發後難以彌補的顯性和隱性暴力，如何可對個人激發出龐大、但又往往無以名狀的恐懼。沿用 Mbembe 的說法，全球化研究學者 Arjun Appadurai (2006)在分析冷戰後「戰爭即秩序」(war as order)的日常生活化暴力情境時，提出「對小眾的恐懼」(fear for small numbers)的概念，以解釋何以位處弱勢政治和公民身分處境的少數人群（譬如移民），反而往往對正統社會激發出上述龐大恐懼的現象。我認為 Mbembe 與 Appadurai 的概念有助我們理解劉大哥有關「人吃人」的

42 讀者或許會以為這是受訪者對於貧窮的過度戲劇化敘事，但是我對於中國流亡者的訪談資料顯示，這確實是當時河南省部分農村生活的常態（或農民想像和理解災荒的常態敘事）。直至今日，河南省仍是中國的「貧窮省」。

43 隱含之意為「軍中的強者」和「退伍後『吃』終身俸者」。

44 隱含之意為「軍中的弱者」和「退伍後等待國家就養者」。

說法，以及他對（提供他「飯錢」的）「國家」既依賴又不信任的態度。同時由後文的討論可知，在晚近操弄國族認同和社會正義語藝⁴⁵的政黨政治脈絡中，非常弔詭地，劉大哥所代表的就養榮民一方面成爲激發「社會不義」的媒介；在另一方面，他們也因恐懼「國家」（往往被其簡化性地等同爲「民進黨政府」）棄養，而如本文第一節所述的，藉著監督管訓日常生活中明確可見的「敵人」（即隨時可能「竊取」其「吃飯錢」的「匪諜妻子」），象徵性地確保生命存續的可能（以及殘餘的尊嚴）。

與絕大多數被迫和「半自願」⁴⁶從軍來台的農村出身流亡男性一樣，劉大哥難以適應原鄉農業和底層軍事兩種勞動的差異：「我們種田出身的不適應這個軍隊的環境，比如說，我們在農村的普遍起來說就脾氣不好，被欺負了就打架」。⁴⁷1958年「一開始他們說可以退伍了」，他與許多裝甲兵同袍便想盡辦法退役，爲了符合「傷老病殘」的標準以避免被分發去東部和離島開發隊，⁴⁸不少年輕士兵甚至把牙齒全部打掉，他則認爲「把胳膊砍了還是那把牙給打光的，我感覺都不好，我還年輕、我還沒那麼絕望、我總得試試別的出路」。劉大哥選擇參加中橫建設，卻沒多久就退了，因爲「那炸山洞死了不知道多少人沒人理的哪」，1960年開始跑新興航運中興輪的遠洋船，這也是相當辛苦的工作。他說：「班主任說我太能吃苦了，我說我不能吃苦怎麼辦啊？」之後他在台北開過計程車、做五金生意、在中央市場批菜，這些生意都失敗。他自己的理解是：「阿兵哥人特別老實，除了拿槍桿子什麼都不會，哪裡會做生意？老是被騙啊」。具體是怎麼被騙的呢？對此，劉大哥特別感慨，說到最後語氣相當犬儒(cynical)：

45 在本文中，「語藝」(rhetoric)主指「操弄話語以達到特定政治目的的技術」。

46 此類報導人對於來台原因的典型說法如下：「你問我是不是被抓兵抓走的那應該也不是。那個時候沒有辦法啊！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你不想被抽那不就是乖乖跟著部隊走？再說戰爭了好多年了啊，老家沒飯吃啊，他不用繩子綁走你，你也要走啊」。

47 如後文所指出的，他們也因此常被軍方視爲「不服管訓」的「頑劣份子」。

48 原因可見後文的說明。

哪裡都碰到專門訛詐我們老兵的騙子啊！你看她嬌嬌弱弱的一個年輕女孩子，你心裡想她人可老實了，就特別憐惜，她還成天給你噓寒問暖，大哥啊不然就是乾爹啊這麼著稱呼你，到那最後她開口求你幫個忙把那個票子緩開個十天半月、還是給她做個保在票子上畫個押吧。你忍心拒絕她嗎？你答應了那你就完啦，她人一走了之，那個債少說幾十萬你是不是就得扛著啦？我們老兵沒有用的嘛，被小女孩子這麼給騙光光的不知道多少啊！

在裝甲部隊同袍的建議下，積蓄全無的劉大哥於 1980 年來到台中，住進大我社區一間三夾板搭造的窄小房子。爲了支付五千塊的月租和基本生活開銷，他擔任台中市北屯區某新建大樓每月兩萬五千塊工資的管理員，65 歲退休時存了近三百萬新台幣，由此可知他自奉如何簡約。直到晚年，不分晴雨，他仍習慣在近午時步行逾一個小時⁴⁹到台中市西區某公家機構餐廳「打一個、包一個」，之後再步行回家。他說，「打一個、包一個」的意思是，「打個便當在那裡吃，再包一個帶回家當晚餐吃，吃不完的第二天早上當早餐吃。前一個晚上貪吃把它吃掉了不打緊，不吃早餐無所謂的，我們老兵不像你們年輕人，餓幾天都沒關係」。這個習慣從他做大樓管理員時養成，當時他有位軍中同袍伍先生在那裡「搞餐廳」，負責批菜和煮飯，對方提供劉大哥免費餐券來這裡包飯。⁵⁰儘管伍大哥已在 1996 年過世，餐廳員工仍允許劉大哥繼續包飯。一位受訪資深員工廖阿姨面露尷尬地表示，員工餐廳晚近數年與所有公家單位相同，已外包給民間機構經營，她承認「照這個法律來說是不能讓他打飯的」，承包公司的管理人員且常來巡視是否有「貪污」情事，但是「照我們台灣的人情來

49 在 2008 年 3 月本文初稿寫作完畢時，他每次來回可省的數趟轉程公車車資共為 76 元，每月可省 2,280 元，對於月領 13,550 元養金的劉大哥來說，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50 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說明劉大哥打飯等經濟活動，乃在希望讀者理解，相較於本節中提到的同鄉二代和與異性戀親密關係，對劉大哥等低階老兵來說，同袍間的同性友誼是他們流亡異地主要依恃的信任關係。

講，我們也不能說，啊，伍阿伯往生了，就要把你劉阿伯趕走，是不是這樣？」。⁵¹

年紀越大，如劉大哥等低階老榮民越關心如何適切處理「往生送死」的問題。他說：「我們榮民住榮總不用花錢，可是假若你得了那五年、十年死不了的慢性病，像中風什麼的，你就糟糕啦，你算算看那看護費你要花多少」。晚近十年醫院看護工（正式名稱爲「照顧服務員」）聘用是採證照制，有意擔任者必須到指定單位（通常爲當地縣市政府指定之大專院校附設的訓練班）接受看護訓練，通過一百個小時的實習並取得證照後，至醫院外包的看護公司登記，每輪值 12 小時的工資爲 1,000 至 1,200 元，看護公司抽取十分之一的仲介和管理費。換句話說，若聘用「一對一」⁵² 照服員，病友每月須擔負至少六萬元照顧費用，這對每月僅領取 13,550 就養金的就養榮民來說，不啻爲天文數字。事實上，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和 17 條的規定，就養榮民可申請入住「全部供給」的安養機構（指榮家或附設安養病房的榮民醫院），每月由 13,550 元的就養金中扣除 4,050 元伙食費，並接受「團體照護」（一般簡稱「團護」）方式的照護服務。⁵³ 不過如後文所述，不少如劉大哥一般在早年時即無法適應軍隊和退輔規訓的老榮民，對退輔會提供的榮民安養機制避之唯恐不及，而且此類機構僅提供團體照護服務，因此更無意願加入。⁵⁴ 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是退伍後常住綠島的受訪者廖大哥。1929 年出生湖南的他在抽丁來台後不久，即調派來綠島擔任監獄守衛。他對這份工作毫無熱情，但是「當兵不是由你的，高興到哪兒就到哪」，也沒有興趣探

51 有關老單身榮民和台籍底層階級人士互相依存的情感和經濟互助關係，可見趙彥寧 (2004a) 的分析。

52 在醫療養護機構中，「一對一」指「一位照服員照顧一位病友」，而後文將提到的「團體」，則指「每位照服員須照顧多位病友」。

53 根據衛生署擬定的長照制度，一位照服員照顧服務的病友人數上限爲五人，但是我們在北中南各榮民安養機構進行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因為照服員排班和人員調度，以及退輔會補助款常遭刪減等因素，榮院多採「一對八」至「一對十」的團體方式，而榮家甚且有一位照服員照顧 22 位榮民的現象。我將另文分析長照制度和照服員的勞動情境和工作倫理。

54 我的田野資料顯示，正因為如此，晚近許多榮服處不僅必須善盡「宣導」就養榮民入住榮家之職，且已研擬開放給一般人士就住。

究看守對象的政治身分：「以前台灣好亂的！搶、偷、竊盜、殺人的都送來這裡讓我們看守的」。或許因為長期看守「無惡不作」的「動亂份子」，加以老年獨居，他顯然認為綠島環境危險，故而平日足不出戶，老舊平房居處的大門門把且以多圈繩索綁住。然而，即使他認為在此生存堪虞，仍堅持不願入住他認為更危險的台東榮家。他面露恐懼地對我們一再強調：「去台東會死的啊！去台東沒一個活著回來的啊！我會說你有病，給你打毒針啊，我不敢去！」⁵⁵

為了儲存病危住院的看護費用，劉大哥將全數積蓄入股某名為「投資公司」、但實為以「老鼠會」方式運作的吸金集團。「投資公司」業務員自稱是河南省「二代」子弟，劉大哥因此認為他信用無虞，他說：「在台灣除了『老同鄉』，你還可以信任個誰？」，⁵⁶且拉了大我社區裡不少住戶入股。但是如吳明季(2001b)和趙彥寧(2002)曾指出的，在諸如都市原住民和老單身榮民的底層經濟及文化社群中，親屬和同鄉等傳統社會科學界認為可提供資源互通的原初性社會網絡，卻往往被挪用為詐欺的手段。兩年後這個「投資公司」惡性倒閉，負責人捲款十餘億元潛逃海外，劉大哥和他的同胞朋友們血本無歸，他一位社區友人甚且因此上吊自盡。每述及此，劉大哥便淚流滿面：「老李啊，是我對不起他啊！老本全沒了，他活下去也沒個意思啊！」

劉毓秀等(1997)和藍佩嘉(2004)等多位女性主義和勞工研究學者早已指出，在國家將照顧工作委託家庭處理之時，囿於台灣漢人正統親屬體系的性別意識形態，家戶中的成年女性（妻子、媳婦、女兒或外籍看護工）便須擔負照顧之責。然而，這些研究預設異性戀延伸家庭為社會常態，故而忽略同志和單身榮民等就民法認定並無合法伴侶或血親和姻親關係之人士的老年照顧狀況。⁵⁷ 2000年劉大哥與陳大姊結

55 我希望讀者不致以為台東榮家確實會對就養榮民施打毒針；「毒針」在廖大哥的敘事中扮演的是類似前述的「人吃人」寓言性角色。

56 有關在台中國流亡者（包括第一代外省人和晚近的非非法移民）與同鄉等原初性社會網絡的關係，可見趙彥寧(2002, 2007a)。

57 有關老年女同志的相關研究，可見趙彥寧(2008a)。

婚時，剛滿七十歲，他表示：「用孔子的話來說，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還不能算老！可是要開始準備囉」。「準備」什麼呢？他說：「有個老來伴照顧你、煮飯給你吃、和你聊天。不要出去打工，大陸的都想打工！她一天到晚想出去打工，我『真地老的時候』，⁵⁸我怎麼辦？」這個說法也解釋了本節之前所述他不願意大陸妻子離家打工的原因。數年後，因年老力衰而無法再「哪裡都跟得到」陳大姊，劉大哥越來越擔心妻子「只想騙我的錢」。因此，他不僅將所有身分證件和存摺「好好管好在我身邊」，且通知月匯就養金的金融機構不可讓陳大姊代領，並在她出外打工時，在家到處搜索她「欺騙」他的「證據」。而爲了證明自己對妻子的懷疑無誤，他甚至曾特意將一千元美金藏進睡床底下的木製地板片夾層中，以「抓到」她「（果真）會偷拿我的錢」。劉大哥嚴肅地說：「我防她跟防匪諜沒有兩樣」。爲什麼必須如此謹守儲蓄呢？劉大哥的回答與其他多數就養榮民受訪者的說法類似：

我自己（一定要）省吃儉用一點，（因為）民進黨執政以後，他說不給你（就養金），⁵⁹（一下子就）沒有了，你怎麼辦？這個問題你一定要想得到的。你不想那將來怎麼辦？你不要想沒有錢了，跟別人週轉兩三千塊錢用用，想都不要想。現在一切一切都靠你自己，靠誰都是假的，沒有用。

與孫向東類似，劉大哥對過去、此刻和未來行動的依據和自我理解，也多訴諸「受苦」(sufferings)和「蒙難」(victimization)的詮釋框架。作用在兩人身上的國家暴力展現方式固然不同，但是產生的效應卻相近：兩者均據此形塑了流亡過程中的受苦蒙難敘事，並因而建構了在台灣的國族認同（或反認同）。然而，在兩岸婚姻親密關係裡，孫向東是國族話語下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劉大哥則自居（他自己也不

58 這可說是一種「隱語」(euphemism)，意指「我快死了躺在病床上的時候」。

59 有關取消就養金和劉大哥所理解的政黨政治之間的關係，可見後文的說明。

信任的) 國家代言人角色, 並藉由冷戰時期的反共說詞以證成他對大陸妻子施行肢體規訓和監管的正當性。劉大哥此類榮民丈夫為何如此? 若根據先前有關底層第一代外省男性的研究, 他們可能受控於 1950 年代國府遷台初期於軍中和公領域裡大量生產的「女匪諜」敘事 (曾薰慧 2000), 又或將蔣介石視為最寶愛的「同性愛慕之物」 (趙彥寧 2000), 故而不僅難以發展對於大陸太太的親密關係, 且甚至無法締結足以取代蔣介石所代表的同性家國主義。然而, 上述的推測恐怕無法盡然解釋劉大哥等榮民的兩岸婚姻實作方式。因為這些榮民丈夫固然透過諸種瑣碎偏執⁶⁰的「調查」活動, 以「證成」大陸妻子確為「匪諜」的行為, 但是他們試圖「調查」的卻又是不能不仰賴以遂行老年照顧的親密伴侶。就養榮民的生命存續既然與退輔機制緊密相連, 劉大哥等受訪者何以捨就養機制而就「匪諜太太」呢? 首先, 即使原初動機主要在覓得「可靠」、「容易控制」或「廉價」的「居家照服員」, 這不表示老單身榮民沒有情愛和性慾的需求: 在情感慰藉方面, 包括劉大哥等多位受訪者向我承認: 「當然有個人每天陪你聊聊、你關心她、她關心你, 不是很好?」而本文第二節孫向東描述與賈大哥共居狀況時所述的: 「剛開始晚上睡在一起, 他還想碰碰我」, 則暗示了榮民丈夫的肉體需求。⁶¹ 其次, 如下所述, 對於劉大哥等循「自謀生活」方式早年退役的低階榮民來說, 退輔機構固然保障了他們晚年的生存物質基礎, 但是基於他們早年的經驗, 對方恐怕比「匪諜太太」更不足信任, 而且絕對無法透過一己之力予以操控。

退輔機制為何擁有公開規訓和管控就養榮民生命和死亡政治的權力? 此類榮民何以無法信任提供晚年生存物質條件和照顧安養服務的榮服體系? 與一般榮民的社會權利相較, 自謀生活退役者具有哪些本質上的差異? 要理解以上的問題, 就必須檢視退輔體系成立的歷史和社會脈絡。國府在大陸時期並無退輔制度, 遷台後則於 1952 年建立

60 即本文上一節楊警官所稱「老榮民他很多怎麼說? 精神狀況也是有點問題」的「精神異常」表現。

61 有關老單身榮民性需求的討論, 可見趙彥寧(2004a)。

退伍除役制度，並逐步允許士官兵退役。在 1954 年簽署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SA and the ROC)所提供的美國經濟援助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就輔會」）在 1954 年 11 月 1 日成立，以協助輔導退役士官兵再度就業；就輔會於 1966 年改稱退輔會，在退輔機構人士至今仍習稱的「老百姓」（指「非軍事從業者及其眷屬」）尚未享有任何與居住、醫療、勞動保險、就學、生活物資補助（譬如，米、鹽、油、麵）和就養等等如 T. H. Marshall (1977)所定義的「社會權利」(social rights)之前，軍人（和軍眷）以及一般榮民（和榮眷）已享有 Zygmunt Bauman (1998)、Theda Skocpol (1992)等多位學者所稱的「全面性社會權利」(universal social rights)。退輔機構之所以能夠在這個特定的年代成立，顯然與冷戰高峰期美國對於穩固東亞地區反共防線的企圖高度相關，而就國府這個流亡政權的國家權力來說，退輔制度應該也造成了確保流亡軍事勞動力對其⁶² 賦予同意(consent)⁶³ 和忠誠度的效應(effects)。然而，除了醫療和老年安養，上述的全面性社會權利並不適用於 1950 至 1960 年代初首批退役的低階榮民，即據胡台麗(1990)所稱總數約十二萬二千人的「自謀生活者」。他們多半在領取三個月的薪俸和主副食代金退役後，⁶⁴ 即須「到老百姓裡頭」自行謀生，故而無法享有其退役後方逐步建制的一般榮民權利。不僅如此，整合日後行政院國防部本部、退輔會和各地榮服處等相關單位不願具名⁶⁵ 之受

62 至少對我超過四百位的此類受訪者來說，「國家」等同「國民黨」（即「國府」）；這個說法在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更為顯著。

63 Gramsci (1971)、Hall (1996)。

64 根據不少受訪者的說法，即為「衣服兩套、一個草蓆、一個棉被、一個蚊帳，上士、中士、下士，什麼階級就拿多少錢，不過就幾百塊錢嘛，去台北坐幾趟車子就花掉了」。

65 其不欲具名的原因，不出以下說法：

「自謀生活」這種人我們各地榮服處都知道。那妳說這是什麼意思，趙博士我老實講，我們大家都不會知道也不想知道，因為跟我們的業務沒有關係嘛！部裡或會裡就算發一個公文下來說要照顧「自謀生活」，跟我現在的業務沒有關係啊。我拿到這種公文就丟掉了。上面是我隨便講講，其實我也不瞭解啦，退輔會我們不可能瞭解，這是某種「機密」嘛，是國防部管的，妳還是問他們比較好。（南部某榮服處專員）

老師你也知道，我們在國防部工作不能不小心，你一定要引用我的說法就引我的筆名好不好？「自謀生活」這種既然是已經退役了那就是歸退輔會管，所以還是去問他們會本部可能可以找出來。不過喔退輔會不關心「歷史資料」的啦，所以你要的資料他們大概也找不到。（國防部某受訪者）

訪行政人員的說法，為求「穩定軍情」和「安定社會」，就輔會成立的宗旨即在統籌規劃並辦理自謀生活者的就業輔導；而如受訪者指出的，這些工作包括東西橫貫公路、水壩、海港和榮民醫院等等榮工處所包下的工程、⁶⁶ 森林開發、花東和離島農場開發隊。⁶⁷

上述「穩定軍情」和「安定社會」的考量為何？國防和退輔機構受訪者的說法包括：「國民政府在大陸的時候沒有正規徵兵制度，所以說是來台有百萬大軍，其實是良莠不齊，不適合當兵的必須淘汰，淘汰了 30 萬人吧」；「那時候很多士兵個性頑劣，很多他根本還不識字，讓他早點離開軍隊對軍隊穩定那還是比較好」；「把他隨便給放出去，這些人如果變成『散兵游勇』那對社會治安影響就太大了，所以蔣經國他成立退輔會就是要輔導這些人轉業，像是去台東初鹿農場搞開發啊、蓋橫貫公路啊」。「散兵游勇」一詞原指中日戰爭結束後因各種因素（譬如家鄉已為戰火摧毀）無法解甲還鄉，因此「遊走」於社會中，並引發社會秩序不安（譬如為共軍徵召）的退役軍人。國府遷台初期沿用此詞，並多次藉由黨報《中央日報》發佈搜捕此類人士的公告（吳復華 1999）。退輔會負責榮民「服務照顧」的某處前任科員便曾私底下告訴我，1950 和 1960 年代「是我們會裡權力最大的單位」，當時主要的業務之一為「到街上抓散兵游勇」，並施以「勸說」（「就是叫他們去做橫貫公路建設啊、去東部開發隊啊，（因為他們就算）退伍了還是要報效國家嘛」）或「管教」（「那種『思想有問題的』就送去火燒島囉，綠島也有『開發隊』嘛」⁶⁸）。

66 不少自謀生活受訪者一聽到我是東海大學的老師，便開心地告訴我：「東海大學，我很熟的啊！你們東海大學對面的榮總就是我蓋的！台中港也是我蓋的！（因為從事這些建設）我在你們東海大學旁邊（的工寮）住了十幾年，東海大學啊，（我從工寮看過去）校園好漂亮喔！」但是沒有一位從事這些榮工建設的受訪者曾經真正踏入東海校園，如某位我在新竹榮家訪問的報導人所說：「進不去（東海校園）的啊，我們做工的也不能夠進去啊！不准許（離開工地和工寮）的嘛。沒關係啊，我們從外頭看看就很開心囉。小姐啊，我們做小兵的哪裡讀過大學，第一次看到大學校呢！這樣每天看到，我們做工的時候也覺得很榮幸的，妳說對不對啊？」

67 有關橫貫公路與此類榮民離散認同的分析，可見趙彥寧(2002)；有關花蓮開發隊的相關研究，可見吳明季(2001b)。

68 這些「形同」「叛亂犯」之「頑劣士兵」在火燒島的蹤影，可見部分解嚴初期出版的白色恐怖受難者回憶錄中浮光掠影的描述，如李鎮洲(1994)、谷正文(1995)、柏楊

劉大哥等受訪者即為上述「良莠不齊」的軍人，他們取得就養身分的起始也昭示了進入表面上非軍事化的規訓機制（開發勞動、外島管訓），因此對他們來說，「自謀生活」徒具諷喻，這也解釋了他們為何如此不信任代表軍事暴力的退輔機制。

不僅如此，從權力部署的角度來看，他們在晚年時仰賴以求生命存續的照顧和就養制度，也是綿密監督其「生命治理」(Foucault 1991)的機制。第一，不同於一般以戶籍所在地為資源分配基礎的社會福利制度（趙彥寧 2005），就養金的發放單位為申請者居住地的榮服處，而進行第一線老年榮民照顧服務的社區組長也須負責人口查察。第二，社區組長和輔導員有權介入並「輔導」「特需照顧類」榮民的日常生活；我們在田野調查中發現的例子，包括媒介兩岸婚姻、協助「揭發」「意圖拐騙」榮民儲蓄的大陸妻子。⁶⁹ 故而，不少輔導人士對於「特需照顧類」榮民的生活慣習知之甚詳。以前述發表「毒針論」的廖大哥為例，輔導員顯然深知他居家時的衣著慣習，因此將我們帶至廖大哥住處門外時，便隔牆高聲喝叱：「廖忠仁，快點把褲子穿起來！」而隔著單薄磚牆，我們也聽到此令一下，廖大哥立刻起身尋找內外褲後穿上的窸窣聲。很顯然地，不論他如何恐懼且厭惡退輔機制，還是習慣性地服從已然內化的軍中階級權威。第三，當單身榮民亡故時，輔導人員不僅須立即發現並進行死亡登記，且須在保管並凍結其遺產後將之繳交國庫，最後再將其安葬於國軍公墓；這不僅表示退輔機構須「照顧」單身榮民的生命政治，也彰顯此類榮民並無私有財產權的事實。又，既然老年榮民的生命和死亡擁有上述具體的福利換算價值，也無怪乎本文第一節引述的榮服處處長會對陸配做出「你照顧得好他就活得久，活得久妳就領得多」等狀似「粗魯直率」的建議。在上述的經濟邏輯操作下，結束榮民丈夫單身身分，且可在

(1996)、王歡(1999)。夏黎明(2000, 2002)和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2005)曾試圖針對池上農場和「放逐台東孤島」的管訓隊員進行生命史研究，但或許因為這些人士脫離管訓隊後即飄零台灣本島，該研究並未提供被管訓者的訪談資料。

69 方法多為通知金融機構不可讓陸配自丈夫的戶口提錢。又，榮家和榮院的輔導室也會控制安養榮民的存款和就養金。

丈夫亡故後繼承遺產並取得半俸的陸配，很容易被退輔機構（或甚至榮民丈夫）理解為「掠奪不當經濟利益」的嫌疑犯。

上述說明也暗示了以下事實：就養、單身和自謀生活的退役榮民，實為此刻退輔福利制度的「異態」，否則，譬如說，前註南部某榮服處專員就不會表示雖然一般榮民服務人士都聽過「自謀生活」一詞，但卻不明白其確切意涵。劉大哥此類老年榮民的福利身分儘管與「一般榮民」大不相同，他們與退輔機構的遭逢經驗且彰顯了傅科(Michel Foucault 1979, 1985)所謂的現代國家「規訓與處罰」的生命政治權力機制。然而，在此刻全球化狀況下，各民族國家內部社會資源日益分配不均的情境中，如同傅立葉(2000)等社福研究學者所言，針對流亡軍事勞動力而設計的社福補助，不僅日漸形塑社會區隔，此區隔且已成為晚近政黨政治強化族群不義的有力策略。⁷⁰ 然而，自始即被排除於前述全面性社會權利制度之外的老年就養榮民，或許正因為他們缺乏擁有政治參與權（主指投票權）的法定代理人（主指血親家屬，尤以子女為然），⁷¹ 故而無法對公共政治社群施壓。因此相當諷刺地，他們反而常被政黨和族群政治的操弄者等同為「外省族群利益集團」，而每月領取的就養金 13,550 元，也被視為此族群「不當利益」的典型案列。故而，晚近數年訴諸「台灣籍的老人與外省籍的老人待遇不同」⁷² 的「社會正義論述」甚囂塵上（中華日報 2007b；陳進益 2007）。2007 年下半年，部分電視談話節目多次訴諸「榮民框金攔包銀，農民工人的命就不值錢？」的說詞，以倡導取消就養金制度（大話新聞 2007）。行政院長於立院質詢時也表示老年津貼與就養

70 我的研究顯示，此策略所具體化(reify)的族群區隔以及因應而生的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也於晚近重新建構（或強化）了「第一代外省人」（往往也延及「外省二代」）的「反（『本土』）認同」情緒。類似的看法亦可見高格孚(2004)、瞿海源等(2004)。

71 台灣西岸最南部的某榮院看護中心管理人士便提出這個說法，以解釋為何此院醫護人員對待就養榮民的態度不佳，她說：「我在很多醫院做過，只有這裡對病友不好，連帶著也瞧不起我們的照服員，理由很簡單啦！你在一般的醫院待遇不好那你就算不抱怨，你的家人也會抱怨，我們這裡這些伯伯沒有家屬啊！所以他們無所謂嘛！」

72 引自台南市議員陳進益(2007)的議會發言稿；又，晚近類似話語廣見於中央和地方民意代表口中。

給予的數額差距過大，是「歷史包袱」，且不符合公平原則（中央社 2007）。無怪乎如前所述，劉大哥會說：「民進黨執政以後，他說不給你了，沒有了，你怎麼辦？」、「現在一切一切都靠你自己，靠誰都是假的，沒有用」。

最後，讀者可能會好奇，多年來不斷被劉大哥指認為「匪諜」的陳大姊，究竟如何理解這個身分標籤。與絕大多數擁有類似兩岸婚姻互動狀況的陸配相同，她若非半開玩笑地嘲諷「台灣政府」與劉大哥一般「頭腦不清」（譬如，「老頭子他被台灣政府洗腦啦，年紀大了頭腦不清楚，聽了就算了，不要理他」，「我們老太婆的還能當特務，那你台灣政府也太沒用了吧？」），便是鼓勵自己「忍耐啊忍耐，你能夠忍耐才拿得到身分證，我們在台灣的感受就是這樣子的」。如同本文第二節所述的多數中老年陸配，陳大姊對於統獨立場或「中國問題」，一貫保持沈默或曖昧的態度，她唯一一次比較露骨的表態是在 2003 年底。當時她在中市某「北方水餃店」打工，負責在店門口做煎餃並兼任服務員，每日工作常超過十二個小時，每月僅休三天，且須在晚上十點收工後清洗碗盤煎鍋並打掃店面。雖然工作認真又超時，由於尚未領有工作許可，她的月薪僅有兩萬五，而常動輒以「大陸仔就是愛偷懶」為詞交付她額外工作的台籍師傅，月薪則有四萬。陳大姊未曾反抗不公平的待遇和種族歧視的話語：「那你有什麼辦法？你表示不高興那麼就沒得做啦是不是？就是忍耐再忍耐吧」。那一年 10 月中國宇航員楊利偉乘神州五號飛上太空，「北方水餃店」裡的電視播報此新聞時，正在掃地的陳大姊感覺彷彿洗刷了在台所受的所有屈辱，她哭了：「看到中國宇航員升上太空，我的眼淚就掉了下來……中國終於強大了，那麼我這些犧牲就是值得的了、都是值得的」。

四、結論：親密關係作為 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

我們必須把國族主義看做是一種由各種對立力量所構成的組織，它想達成解放與統一的強烈慾望，會醒目地受到社會保守理念所具有的規訓和分裂的力量的抵擋和修正。(Ranjit Guha 1992: 79)

諸如 Judith Butler (2004)、Brian Massumi (1993)，以及上節所引「死亡政治」論述等多位政治哲學研究者已經指出，在晚近遵循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邏輯的諸民族國家多面臨財政和社服危機的狀態下，何謂「適當的公民」，已然成為公共和政治場域中日趨白熱化的論辯焦點。各國並常訴諸激發公眾恐懼的手段，藉由排除非法移民和「境內他者」(inside outsiders)，以達到鞏固國家主權和自由主義政黨政治順暢運作的目的。以上學者將此類操弄和生產恐懼情感以運作或維繫國族主義正當性的政治模式，稱做「恐懼政治」(politics of fear)。在此類政治語藝的操作下，多指移民（或「新移民」）的「境內他者」或因來源莫測，或因播遷自「族群敵國」，故而可藉由大眾傳媒對社會大眾召喚出「異族入侵」的「擬真幻象」(virtual reality)，⁷³ 以及感受確屬真實的恐懼和憎恨等負面情感，並甚而激發集體的社會行動，以藉由合法（譬如立法）或非法（譬如族群屠殺）的途徑，以達到維繫國家安全和保障社會利益公平分配的目的。如 Stuart Hall (1988)、Martin Manalansan IV (2006)、Aihwa Ong (2006)、(Brown 1995, 2001) 等等文化研究學者所指出的，此類情感政治也常訴諸以正統異性戀家庭為國族想像基礎的父權和異性戀道德準則，以同時規訓並處罰擁有

73 在此引用 Baudrillard (1995) 的概念。

破壞道德秩序嫌疑的新移民（尤以「可能」從事性工作的女性為然）和本國人（尤以無法生育或「生殖表現不當者」為然，譬如同志和產子過多的少數族群單親媽媽）。

若可順利操弄上述融合情感和道德政治的國族主義，既存社會必也同時懷有性別與國族認同為與生俱來的本質化認定，故而難以體察到這些認同與現代社會中其他自我身分認同一般(Giddens 1991)，也常擁有斷裂的、不可能完成的、不斷重構的，以及內在多重矛盾的性質。不少社會科學和文化研究學者已著力闡釋這個多元矛盾的國族認同性質。在性別認同方面，諸如 Butler (1990, 1993)、Pat Caplan (1987)、Leslie Feinberg (1993)、Diana Fuss (1995)、Gilbert Herdt (1994)、Jacques Laqueur (1990)、Joan Nestle (1992)、Gayle Rubin (1984)、Eve Sedgwick (1990)和 Carole Vance (1984)等同志研究學者，不僅指出上述認同形成的多元複雜事實，也試圖分析性別和性／別認同的形塑機構如何與現代社會的發展模式相互交織。在國族認同方面，Benedict Anderson (1991)、Ernest Gellner (1983)、Eric Hobsbawm (1992)和 Eric Hobsbawm 與 Terrence Ranger (1992)等學者，固然已指出國族主義作為集體認同所內蘊的想像性及歷史建構性，晚近不少學者更進一步分析此集體認同如何可藉由文化表現方式，以傳遞或生產特定的情感模式，以及國族情感和自我認知的衝突（譬如 du Bois 1989；Gilroy 1993；Siegel 1997）。然而，正因為前述國族主義和道德秩序併合的效力，不少女性主義政治和社會學者也指出，儘管多數女性的生命關懷與國族建構計畫距離甚遠，她們不僅常被國族主義預設或召喚為再生產民族國家的生物性（意指生殖）基礎，且在國族鬥爭的狀況下，也往往成為第一線的犧牲者或代罪羔羊(Enloe 1983, 1993; Steihm 1983; Yuval-Davis and Anthias 1989; Yuval-Davis 1992, 1997)。

本文有關就養榮民兩岸婚姻研究的田野調查和生命史資料，充分顯示以上學者的看法。最顯著的事實是，首先，遷徙／流亡的情境、性別政治、物質條件和生命階段的差異，會深刻影響個人自我理解和認同的更新和建構方式。其次，在前述新自由主義國族語境（即「生

產話語的社會和文化脈絡」)的氛圍裡，這些不斷更新和建構的自我理解和認同，不但無法為正統社會所理解，他／她們也因為性別、年齡、勞動能力和公民身分的差異，而遭受相應性(accordingly)地誤解、或甚且因此誤解，而被「彷彿適切」地歧視、規訓或罪犯化。在孫向東和陳大姊所代表的中年陸配受訪者方面，她們帶著社會主義時代所形塑的道德信仰和身體慣習來台，並試圖在勞動過程與親密關係中繼續實踐這些信仰與慣習，然而台灣國境管理機制不僅誤認、或甚至據此誤認而罪犯化了她們的國族情感（如孫向東），以種族和國籍為經濟獲益和福利分類基礎的勞動市場，也常因此理所當然地歧視她們的勞動表現（如陳大姊）。孫和陳等陸配常被主流社會理所當然地等同為她們所體現的「祖國」（以及中國在晚近台灣國族主義論述裡所扮演的諸種負面價值，尤以「貪婪」、「欺詐」和「霸道」為然），「祖國」在她們取得台灣整體公民身分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卻既曖昧又多元：「祖國」固然證成個人必須離鄉出國的正當性（如孫向東），但其在（似乎擁有敵意之）異地所展現的「擬真幻象」（譬如大眾傳媒有關神州五號的再現），也在她們自我尊嚴難以維繫時，提供了暫時穩定自我存在價值的基礎（如陳大姊）。此外，諸如本文第一節南部某榮服處處長對在場陸配所喝叱的「如果妳現在想要賺錢，學那些下三濫的事情，我告訴妳，不名譽」，以及本文第二節陸委會某高階官員乍聽孫向東居住台北萬華區時，脫口而出的「萬華？她為什麼要搬去萬華？萬華是『淫窟』嘿！」等說詞，也指出已懷有「國族認同不正確」之嫌疑的此類女性「境內他者」，往往也可被社服和國境管理者，輕易地等同為性別／家庭道德秩序破壞者的現象。

在劉大哥所代表的就養榮民方面，他們帶著早年被迫從軍時的規訓記憶在退伍後自謀生活，不論他們如何不信任退輔機構，仍早已培養出絕對服從的身體慣習（譬如廖大哥和參加大陸配偶成長營的榮民丈夫）。不僅如此，他們在自知生命將盡時，也不能不仰賴退輔機構提供的安養制度（尤以就養金為然）以維生，故而更加強化榮服體系生命治理的合法性。這些榮民顯然視就養金為「國家」理應提供的生

存基礎（即劉大哥所說的「吃飯錢」），而劉大哥年紀越大便越戲劇化地表述的「人吃人」死亡政治寓言，也似乎暗示他認為這個「吃飯錢」是「國家」對他從軍後「吃苦蒙難」的補償。⁷⁴在2000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後，在保障社會正義和族群平等的語境下，削減榮民全面性社會福利的聲浪日高，在特定媒體與公部門代表的口中，不具退輔條例法令保障基礎的就養金，便成為體現社會和族群不義的「歷史包袱」（意指「過去的威權國家的不當產物」）。⁷⁵本文田野資料顯示，劉大哥等就養榮民或許不會反對「國家是威權」的說法，他們對於威權國家的體驗式告白也遠較上述說詞更為生動激烈，但是他們在維繫基本生存條件和自我尊嚴的最後一次生死鬥爭中，國府所代表的「正統國家」的地位不僅更加鞏固，「民進黨政府」也被他們等同為真正不義且變幻莫測的霸權體系（如劉大哥所說的：「民進黨執政以後，他說不給你了，沒有了，你怎麼辦？」）。

本文的田野資料也顯示，在晚近國族政治的運作下，雖然就養榮民和陸配都成為社會和族群不義的代罪羔羊，也儘管兩者早年都擁有遭受具體國家暴力對待和受苦蒙難的經歷，雙方不但無法溝通，榮民丈夫尚因本文所分析的諸種歷史和社會結構性因素，將中國妻子轉化為晚年不得不依賴、但又無法盡然信任的親密關係照料者，並且訴諸「反共防諜」等具有（不見得是「歷史包袱」的）國族主義正當性說詞，以對中國妻子進行規訓和處罰。同時他們也因家暴頻仍，故而再度成為退輔機構合法規訓的對象。換句話說，初次造訪的田野工作者和退輔機構雖然可以輕易判斷此類家庭暴力的加害者和受暴者的身分，卻難以理解形塑這個暴力行為的歷史、社會、政治和性別結構互相交織和彼此影響的過程。最後，如本文導論末尾處所述，本文經由詮釋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和民族誌寫作方式，以試圖鋪陳「鉅觀」和「微觀」面的權力組織技術，與這些技術實作過程裡蘊含的操作原

74 又，這個認知確實廣泛出現在榮民受訪者口中。

75 又，此類「歷史包袱」尚包括單身榮民退員宿舍，有關民意代表力主拆除退舍以利都市變更的經濟利益，以及退舍成員因此大為恐慌的報導，可參見中華日報(2007a)。

則、矛盾和不一致性；我也試圖藉著這個民族誌研究的論文寫作，以建立個人不盡然可以敘事清楚、或難以自我理解的多元情感經驗，和所謂「宏觀」的歷史與社會結構分析間的溝通橋樑。正如同日常生活中散布個人難以預期的意外和情緒波動，以參與觀察日常生活經驗為基礎的田野調查研究過程裡，報導人也常發生類似的狀況。身為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吾人受制於學科訓練的慣習，不免總是藉由環環相扣的邏輯論證方式，試圖將這些意外和情感表達納入某種既存的理論或分析的詮釋框架；但是，上述狀似突梯的個人經驗往往不具同時性的內在邏輯，即使對報導人本身而言，其隱含的意義也多重複雜、自相矛盾、不穩定、並且隨著個人的生命階段發展和社會變遷而不斷更新，或甚至自我否定。換句話說，傳統塾基於「理性分析」的實證研究方法，恐怕難以呈現多重流離的認同經驗與社會意義；我也希望藉由本文，以對相關研究的另類發展做出拋磚引玉的貢獻。

誌謝：本文為綜合四期國科會研究計畫案以及 96 年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外研究案的成果，國科會計畫名稱分別為「戰後十年國家權力與公領域建構之探討」（1998-2000 年，計畫編號：NSC-89-2412-H-029-020）、「冷戰體系下的中國流亡」（2000-2002 年，計畫編號：NSC-89-2412-H-029-020）、「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2002-2004 年，NSC92-2412-H-029-003）、「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2004-2007 年，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6）、「國境邊區生命政治：種族、階級、情感」（2007-2010 年，計畫編號：NSC96-2412-H-029-002-MY3）；退輔會研究案名稱為「榮民娶外籍配偶婚姻與生活問題委外研究」（案號：96-0470）。我特別感謝曾薰慧、吳復華、呂秀玲、黃惠欣和蔡侑君等各期國科會計畫的研究助理，馬曉蘭、陳儀和賴益如三位退輔會研究案的助理，協助我翻譯數段引文、並潤飾三審修改稿文字的陳巨擘，以及協助修改本文撰稿體例的曾瑋文。本文部分文獻或背景資料承前國史館館長張炎憲，退輔會一處副處長李潤民，前後任科長程春正和謝琦偉，前後任專員李吉裕、江崇秋和李保旗，退輔會前二處二科厲以剛科長和邱創舜專員，國防部人事室董寶玲少校，外省台灣人協會執行長黃洛斐，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賴芳玉律師，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夏黎明以及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等多人的提供，在此一併致謝。我也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委會的寶貴意見，以及編輯謝麗玲小姐在文字編輯上的費心、並多次不厭其煩地與我溝通論文修改方式。

參考文獻

- 大話新聞(2007)榮民框金攔包銀，農民工人的命就不值錢？10月2日。網址：
<http://www.im.tv/vlog/personal/1041583/2687904>。
- 王歡(1999)烈火的青春。台北：人間。
- 中華日報(2007a)陳進益質詢西門路銜接中華南路以及水交社土地重劃。6月11日。
- (2007b)立委高思博和張英等人至空軍退員宿舍表達關心。6月12日。
- 中央社(2007)老人津貼榮民救濟差距大 張揆：全盤檢討。9月28日。網址：
<http://news.yam.com/cna/politics/200709/20070928792012.html>。
- 朱荅尹(2005)賺吃查某：花蓮底邊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展演。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7)榮民整體狀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統計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vac.gov.tw/files/cxls/1general5.xls>。
- 谷正文(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獨家。
- 呂秀玲(1998)眷村的社會流動與社會資源：一個榮民社區之田野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鎮洲(1994)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台北：時報文化。
- 李紀平(1998)寓兵於農的東部退撫政策：一個屯墾的活歷史。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忻怡(1996)「多重現實」的建構：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理論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吳復華(1999)反共懷鄉——戰爭中國家對分類秩序的重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季(2001a)失落的話語：花蓮安和、樂利村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1b)Fronde 與消費慾望的形成：關於消費理論的一些另類思考。文化月報。網址：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02/journal_02.htm。
- 林妙玲(2005)探討台灣媒體中的國族想像：以「大陸配偶」公民權的平面報導為例。台北：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9: 107-132。

- 柏楊(1996)柏楊回憶錄。台北：遠流。
- 范郁文(2006)婚姻與軍隊戰鬥士氣：國家管制下大陸籍士官兵的男子性(1950-1970)。2006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論文成果發表會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夏黎明(2000)台東農場：一個國家的觀點。2000年東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台東：台東師範學院。
- (2002)國家支配、個人遭逢與池上平原三個外省榮民的地方認同。東台灣研究 7: 45-66。
- 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北：允晨。
- 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2005)放逐孤島：蘭嶼農場的變遷與場員生命史調查計畫結案報告書。台東：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 陳進益(2007)市議員陳進益市政總質詢發言稿。網址：<http://www.tncg.gov.tw/news.asp?id=%7B6BF6D57C-47D7-4EBF-BB0B-D99B0CD35E44%7D&Lang>。
- 陳儀(2008)遭受婚姻暴力女性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實踐。台灣女性學學會第三屆性別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論文。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 曾黨慧(2000)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立葉(2000)老人年金、政黨競爭與選舉。見蕭新煌、林國明主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231-256。台北：巨流。
- 郭苑平(2003)眷村台灣媽媽的自我與認同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瑄純(2004)兩岸婚姻者爭取大陸籍配偶公民權的網路實踐：以「兩岸公園」、「兩岸家庭」論壇為例。嘉義：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2000)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6: 37-83。
- (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53-98。
- (2002)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6: 45-85。
- (2004a)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 8: 1-41。
- (2004b)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 32: 59-102。

- (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
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43-90。
- (2006)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
學評論 16: 87-152。
- (2007a)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
社會學 13: 129-191。
- (2007b)榮民娶外籍配偶婚姻與生活問題委外研究結案報告。台北：行政院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008a)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T搬家續探。文化研究(*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6: 153-194。
- (2008b)國境管理、跨境親職、親屬倫理：以臺灣老榮民的兩岸婚姻為研究案
例。世界人類學與民族學大會論文。雲南：昆明。
- 劉士弘(2003)同是天涯淪落人——底層階級、社會運動與認同形塑：博愛里違建
區的故事。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毓秀主編(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瞿海源、傅仰止、伊慶春、章應華、張晉芬主編(2004)台灣民衆的社會意向：地
震、族群、SARS、色情和政治信任。台北：巨流。
- 藍佩嘉(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雇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 8:
43-97。
- TVBS 新聞(2004)紅衛兵再現？大陸新娘搞組織引恐慌。9月11日。網址：[http://
www.gclub.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comedy20040909114537](http://www.gclub.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comedy20040909114537)。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the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Appadurai, Arjun (2006) *Fear of Small Number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Apter, David E., and Tony Saich (1994)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udrillard, Jean (1995) *The Gulf War Did Not Take Pla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auman, Zygmunt (1998)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Walter (1994) *The Origin of German Tragic Drama*. London: Verso.
- Borneman, John (2001) Caring and Being Cared For: Displacing Marriage, Kinship,
Gender, and Sexuality. Pp. 29-46 in *The Ethics of Kinship: Ethnographic Inquiries*,
edited by James D. Faubion. Lanham, MD: Rowan & Littlefield.

- Brown, Wendy (1995) *States of Injury: Power and Freedom in Late Modern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01) *Politics Out of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 (2004)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London: Verso.
- Caplan, Pat, ed. (1987)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hin, Ko-lin (2003) *Heijin: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aiwan*. New York: East Gate Book.
- du Bois, W. E. B. (1989)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New York: Bantam.
- Enloe, Cynthia (1983) *Does Khaki Become You? The Militarization of Women's Loves*. Boston: South End.
- (1993) *The Morning After: Sexual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einberg, Leslie (1993) *Stone Butch Blues*. Boston: Firebrand.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 (1985)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 (1991)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edited by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uss, Diana (1995) *Identification Papers*. New York: Routledge.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Pp. 3-30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lroy, Paul (1993) *The Black Atlantic: Modernity and Double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man, Merle,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1999)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Guha, Ranajit (1992) Discipline and Mobilize. In Partha Chatterjee & Gyanendra Pandey, eds., *Subaltern Studies VII*.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tuart (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 Verso.
- (1996) Gramsci's Relevance for the Study of Race and Ethnicity. Pp. 411-440 in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edited by David Morley and Kuan-Hsing Chen. New York: Routledge.
- Herdt, Gilbert, ed. (1994)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morphism in Culture and History*. New York: Zone Books.
- Hobsbawm, Eric (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and Terrence Ranger(199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smail, Quadri (2000) Constituting Nation, Contesting Nationalism: The Southern Tamil (Woman) and Separatist Tamil Nationalism in Sri Lanka. Pp. in *Community, Gender and Violence: Subaltern Studies X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leinman, Arthur, and Joan Kleinman (1991) Suffering and Its Professional Transformation: Toward an Ethnography of Interpersonal Experience. *Culture,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15(3): 275-301.
- Laqueur, Jacques (1990)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nalansan IV, Martin (2006) Queer Intersections: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igration Stud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224-249.
- Marshall, Thomas Humphrey (1977)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bembe, Achille (2003) Necropolitics. *Public Culture* 15(1): 11-40.
- Massumi, Brian, ed. (1993) *The Politics of Everyday Fea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Ong, Aihw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Nestle, Joan, ed. (1992)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Boston: Alyson.
- Rubin, Gayle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267-319 in *Pleasure and Danger*, edited by Carole S. Vance. London:

- Pandora.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0)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egel, James T. (1997) *Fetish, Recognition, R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apiro, Steven (1993) *The Cinematic Bod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kocpol, Theda (1992)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eihm, Judith, ed. (1983) *Women and Men's Wars*. Oxford: Pergamon.
- Yuval-Davis, Nina (1992) The Citizenship Debate: Women, Ethnic Process and the State. *Feminist Review* 39: 58-68.
-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 Yuval-Davis, Nina, and Floya Anthias, eds. (1989) *Woman-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an.
- Vance, Carole S., ed. (1984)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 Venkatesh, Sudhir Alladi (2006) *Off the Books: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of the Urban Poo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